

72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條文」(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44 期) (72CAAZ01).....1
- 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58 期) (72CADZ02).....1
內政部 72.3.16 (72) 臺內地字第 143014 號函廢止「省市縣勘界條例」(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60 期)
- 內政部 72.3.3 (72) 臺內地字第 141798 號函訂定「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北市公報第 72 年春字第 54 期) (72CADZ03).....3
- 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9 期) (72CAZZ04).....4
-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4107 期) (72CAZZ05).....7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經濟部函示有關農業院校畢業青年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輔導處理原則(72CBBA06).....7
- 釋覆關於鎮公所將日據時期出租之鎮有土地協議收回後原承租人之繼承人請求發還押租金疑義(法令月刊 34 卷第 4 期) (72CBBZ07).....8
- 行政院函以臺灣省政府建議請准授權公地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標準，免受年息百分之四限制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夏字第 5 期) (72CBBZ08).....8

(三) 地籍法令

- 修正本處 71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1173 號函土地與建物不併同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刊登法令月報 71 年 1 月份第 3 頁)說明二(二)之規定(72CBCB09).....9
- 內政部函釋私立學校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否出具學校校名之上冠有「財團法人」字樣之印鑑證明疑義(72CBCB10).....9
- 關於鄭○○女士拋棄其所有本市仁愛段 1 小段 264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如何登記為國有乙案，應依所有權變更登記記載例辦理(72CBCB11).....10
- 關於甯○○等 2 人持憑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單獨申辦坐落林口鄉 15 筆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更正登記疑義 1 案(法務部公報第 33 期) (72CBCF12).....10
- 有關研商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2 月份革新建議(共有物分割登記)乙案，茲檢送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結論辦理(72CBCJ13).....10
- 內政部函釋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測量，其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

之 1 及內政部 71 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函規定者，應予受理(72CBCJ14).....	11
● 關於國有財產局申辦本市中山區吉林段 2 小段 643 地號國有土地分割乙案(72CBCJ15).....	12
●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管有國有土地，各機關申辦撥借用及人民申辦租購等案件，如無法提出法定空地證明時，請依指界辦理分割測量(72CBCJ16).....	12
● 內政部釋復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挖掘養魚池，可否准其變更地目為「養」1 案(72CBCK17).....	12
● 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辦法「他項權利位置圖」格式乙種(72CBCM18).....	13
●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關於建物基地號或門牌勘查乙案，茲檢送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72CBCN19).....	15
● 「研商土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暨重劃費用時，可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因土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先加會土地重劃大隊』字樣」乙案會議紀錄(72CBCZ20).....	15
● 72 年 3 月 3 日（第 5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72CBCZ21).....	16
● 72 年 3 月 10 日（第 5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2CBCZ22).....	17
● 本處 72 年 3 月 17 日（第 60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72CBCZ23).....	19
● 本處 72 年 3 月 24 日（第 61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72CBCZ24).....	20
● 關於內政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行政院秘書室剪貼資料中華日報所刊「繁重手續是現代化的桎梏」1 文，請參考並就地政事務所作業中，詳予檢討簡化乙案，請切實依照辦理(72CBCZ25).....	22
● 釋覆關於遺囑執行人就遺囑人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應如何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法令月刊 34 卷第 4 期）(72CBCB26).....	23
● 內政部函釋關於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作為多戶共同通行留設之私設道路，得否將其中部分土地計入空地使用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29 期）(72CBCZ27).....	24
● 內政部函釋為竣工之建築物申請地下室編訂門牌與核發使用執照先後次序乙案（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36 期）(72CBCZ28).....	24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林○○君私有土地被人擅自營葬墳墓，究應如何處理，方可保障該項財產權疑義 1 案（法務部公報第 32 期）(72CBDD29).....	26
● 內政部檢「研商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宜否放寬案」會議紀錄乙份（北市公報	

72 年夏字第 5 期) (72CBDD30).....	27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修正「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72CBEB31).....	28
(六) 地價法令	
• 臺灣省物資局及其員工宿舍所使用之土地及房屋，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9 期）(72CBFB32).....	29
•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土地無人管理，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者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縱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仍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02 期）(72CBFB33).....	29
• 關於林○○君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請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規定向買受人徵收乙案，請依財政部 71.10.5 臺財稅第 37279 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9 期）(72CBFB34).....	29
• 關於林○○君出售本市大同段 1 小段 858 地號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案，請依財政部 71.11.15 臺財稅第 38294 號函辦理（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0 期）(72CBFB35).....	30
• 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所有座落該市暖暖區源遠段 932 號（重測前碇內段碇內小段 77—2 號）土地，既經查明於 55 年已由碇內國校依法請領建築執照無償供興建校舍，土地使用實質上已受限制，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暨內政部（67）臺內地字第 74102 號函規定，該土地被徵收時，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 70（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03 期）(72CBFB36).....	30
• 法院拍賣土地，經按一般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並已辦妥移轉登記後，可否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乙案（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01 期）(72CBFB37).....	31
•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不動產，夫於離婚後將其贈與前妻，除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外，因其無須另行辦理變更或移轉產權登記，自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問題（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8 期）(72CBFF38).....	31
• 關於士林中正路用地收購士林區陽明段 2 小段 71 地號（重測前福德洋段福德洋小段（24—54 地號）土地，補辦市有土地登記是否免繳土地增值稅 1 節，經財政部核復以 52 年收購時，尚未規定地價，可依契稅條例規定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免徵契稅(72CBFE39).....	31
• 中華民國 72 年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44 期）(72CBFZ40).....	32
• 經法院查封對拍賣之座落本市敦化南路 351 巷 37—6 及 41—6 號地面層及地下室房屋，雖產權糾紛訴訟尚未終結，房屋拍定人陳○○既已檢具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報契稅仍應受理（北	

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0 期) (72CBFE41)	36
• 房屋買賣移轉，納稅人報繳契稅後經查明其實際買賣日期與申報契約書所載移轉日期不符，有逾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申報之期限，應依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而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8 期) (72CBFE42).....	36
• 關於繳費欠繳工程受益費，可否就應退還稅捐辦理抵繳疑義 1 案 (法務部公報第 32 期) (72CBFG43).....	36
• 內政部核釋臺南市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按住宅區徵收百分之 62 及商業區徵收百分之 80 乙案(72CBFG44).....	37
• 內政部釋復，政府開闢道路工程，土地所有權人於道路用地公告徵收前，自願無償捐贈土地供道路使用，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可否要求以該捐贈土地地價抵繳其應負擔該道路工程應繳工程受益費疑義乙案) (72CBFG45)	37
• 檢發修正「臺北市簡化災歉土地勘報作業程序」及災歉減免田賦申請書暨附表格貸各乙份，應自文到之日起實施 (北市稅捐稽徵處通報第 69 期) (72CBFZ46).....	38
• 財政部 (67) 臺財稅第 30430 號函之適用，不以贈與具有法定撤銷原因者為限 (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998 期) (72CBFF47).....	41
• 凌○○君請釋申報其先人遺產稅疑義乙案，如經查明該案確屬適用「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報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且凌君陳述之繼承系統表屬實時，則凌○○君僅須就其父凌□□繼承凌△△遺產部分，及凌□□自遺產合併申報課稅，而不必申報其祖父凌△△之遺產稅 (財政部 21 卷第 1003 期) (72CBFF48).....	41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辦理市地重劃及道路闢建工程，需拆遷國軍眷舍中屬一戶兩舍者，應如何計算房屋補償費乙案(72CBGB49).....	42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關於公路局劃分改組擬移轉貴公司作為臺灣省政府股權投資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 1 案(72CCBZ50)	42
• 關於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在房屋興建完成前後，應如何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 1 案 (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44 期) (72CCBZ51).....	43
• 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於開發完成重新辦理地籍測量編制土地登記簿時，原土地登記簿依省府 67.8.4 府民二字第 77390 號函規定 (詳請見省公報 67 年秋字第 33 期) 所加蓋之「工業用地」戳記應隨即轉載於新編製之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以資管制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 (省公報 72 年夏字第 6 期) (72CCBZ52).....	44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記載「公號大墓公」及「公號萬善祀」，究屬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性質？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又如何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 1 案 (省公報 72 年夏字第 6 期) (72CCBZ53).....	45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58 期）(72CCZZ54).....	45
• 檢送「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職員請假指派或僱用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1 種（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48 期）(72CCZZ55).....	45
• 檢送「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1 份並自 7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71 期）(72CCCZ56).....	46
臺灣省政府 72.3.16（72）府都管字第 144723 號函訂「國民住宅等候承購作業程序」暨「等候承購國民住宅申請須知」（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67 期）	
• 民國 72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51 期）(72CCEZ57).....	49
• 民國 72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1 份（省公報 72 年夏字第 5 期）(72CCEZ58).....	54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檢送「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實施要點」乙份（高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21 期）(72CDCZ59).....	58
• 高雄市土地改良證明書之核發，工程費估價標準自民國 72 年元月 1 日起修正單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76 元 5 角（高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17 期）(72CDEZ60).....	59
• 土地出賣人逾規定期限不會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買受人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申請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高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26 期）(72CDEZ61).....	59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訂頒「臺北市政府工程變更設計補充規定」1 種(72CEBZ62).....	60
臺北市政府 72.2.28 府建市字第 08156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並自即日起實施（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444 期）	
有關公務人員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可否繼續執行職務疑義，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准銓敘部 72 年 1 月 27 日臺楷特三字第 61474 號函釋復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雖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38 期）	
• 約僱人員請病假逾限，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其報酬（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38 期）(72CEBZ63).....	64
• 函釋現職公務人員之調派生效日期疑義（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37 期）(72CEBZ64).....	64

- 公務員出差外縣市，倘住於親友子女私有房屋中，當無限制不得報支住宿費（省公報 72 年春字第 71 期）(72CEBZ65).....64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1 年度臺上字第 3435 號（法令月刊 34 卷第 3 期）(72CFAZ66).....65
- 71 年度臺上字第 3541 號（法令月刊 34 卷第 3 期）(72CFAZ67).....65
- 71 年度臺上字第 4722 號（法令月刊 34 卷第 4 期）(72CFAZ68).....65
- 71 年度臺上字第 5048 號（法令月刊 34 卷第 4 期）(72CFAZ69).....65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無）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條文」

行政院 72.2.23 臺 72 財字第 3286 號函修正發布

-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徵收田賦之非都市土地，以供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農業用地使用者為限。

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臺北市政府 72.3.28 府法三字第 0866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提出登記申請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會同他方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 前項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或獎勵投資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時，應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定後，送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 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登記時，除登記原因為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外，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期滿不為相反意見表示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如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 第 3 條 申請耕地租訂立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租約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1 份。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1 本。
 - 三、承租人戶口名簿 1 份。
 - 四、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 1 份。
- 前項登記，如係單獨申請者，應另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明確有租賃關係之文件，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準用前 2 項規定。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 3 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出租耕地者。
 - 三、承租人承買或承下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 四、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者。
 - 五、耕地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者。
 - 六、耕地之一部經依法核定變更為工業、礦業、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耕地使用者。
 - 七、出人因租約期滿收回耕地之一部自耕者。
 - 八、耕地之一部因公用徵收或收購者。
 - 九、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變動者。
- 第 5 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皆別提出下列文件：

- 一、依前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9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陶本。其係依前條第 2 款繼承或第 5 款判決分割或部分減失申請登記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二、依前條第 4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戶籍謄本、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依前條第 6 款、第 8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依前條第 7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核定文件。
- 第 6 條 以下列原因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登記。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 二、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而放棄其耕作權者。
 -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 440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仍不依限期支付者。
 - 四、耕地全部經依法核准變更為工業、礦業、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耕地使用者。
 - 五、出租人租約期滿依法收回全部耕地自耕者。
- 第 7 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時，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皆別提出下列文件：
- 一、依前條第 4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及其他有關戶籍謄本。
 - 二、依前條第 2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依前條第 3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回執及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總額之證明文件。
 - 四、依前條第 4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依前條第 5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核定文件。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註銷登記。
- 一、承租人違反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
 - 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全部者。
 - 三、耕地之全部因公用徵收或因公用收購者。
 - 四、耕地之全部減失者。
- 第 9 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時，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 一、依前條第 1 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 二、依前條第 2 款、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其係依前條第 4 款申請登記者，得以土地全部減失之證明文件代之。
 - 三、依前條第 3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第 10 條 率地租約有 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8 條規定情形之一發生，而逾期未申請登記，得由主管機關

逕為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 第 11 條 依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終止租約或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註銷租約登記之耕地，其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出租人不能自耕時，應由出租人於租約終止或註銷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另行出租與具有耕作能力促農戶耕作，並會同新承租人申請租約訂立登記，逾期未另行出租者，本府得依土地法第 89 條規定照申報地價收買或依本法第 174 條規定加徵荒地稅。
- 第 12 條 區公所收受申請登記書件後應掣給收據與申請人，並免收登記費。
- 第 13 條 租約登記事件，該管區公所應於 5 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府地政處核備後辦理登記。
- 前項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處准予續約之戳記。變更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 二、租約終止或註銷之登記，應將所繳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戳記。
- 第 14 條 耕地租約之終止，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但出租人依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獎勵投資條例或礦業法之規定申請耕地租約終止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處另定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內政部 72.3.3 (72) 臺內地字第 141798 號函訂定

- 第 1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應就下列情形勘定之。
- 一、地理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產業狀況。
- 四、人口分布。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畫。
- 七、其他特殊情形。
- 第 2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以山脈、道路、河川或地物為界線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有永久性關隘、堤塘、橋樑或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 第 3 條 固有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重行勘議新界線。
- 一、原有區域界線不明者。

- 二、原有區域變更者。
 - 三、新設行政區域者。
 - 四、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者。
 - 五、固有區域地形不整、犬牙交錯，有礙行政管理者。
 - 六、固有區域狹窄畸零或交通不便者。
- 第 4 條 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省（市）政府派員實地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會勘得報請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 第 5 條 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會同縣（市）政府派員實地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該管省政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 6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其涉及國界時，應由內政部、外交部派員會勘。
- 第 7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經會勘議定後，應即由關係省（市）縣（市）政府會同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 第 8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

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

財政部 72.1.25 (72) 臺財產法字第 00694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5 條 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耐用年限，應依照「財務分類標準」辦理，其未經規定者，應層報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動產依同一型式集體登卡者，按照各個體財產取得次序先後順序另加分號。
- 第 6 條 作業使用以外之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不計折舊；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照規定評定折舊率及殘餘價值。
- 第 7 條 管理機關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以 1 物 1 卡為原則；動產種類型式相同而數量眾多者，得設集體卡。管理機關並得視事實需要依財產種類設撮總卡，依各使用單位設分戶卡。使用單位設保管卡。
- 第 9 條 財產卡財產價直之登記，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最規定計價。
- 一、不動產
 - (一) 土地之價格，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期公告地價；未登記地比照鄰地地價等級計價，俟登記後按當期公告地價換算新產價；公用土地、公共設施土地，凡未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地價者，暫以每筆土地通用貨幣 1 元列帳，俟財產處分或市縣政府調整地目時再行調整。但土地係購入者，依其購入價格。
 -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應登記其建築費及原價。但建築費或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 二、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 三、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

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第 14 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國有財產產權登記，應斟酌需要備置下列各種財產帳卡。

一、財產帳

財產明細分類帳依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規定表式（作業用於該帳餘額之後加印「備抵折舊」、「財產淨值」兩欄，「備抵折舊」之下設「本期數」及「累計數」，帳頁並註明「作業用」字樣。）由各機關財產經營單位設置之。按「財產分類標準」之規定登帳。

二、財產卡

（一）甲式財產卡

為財產用明細紀錄卡，依 1 物設立 1 卡。但各種類相同而數量繁多之財產，得斟酌實際情形，採用集體卡登記。

各事業機關特殊設備，得自行訂制財產卡格式應用。

（二）乙式財產卡

為甲式財產卡分類撮總卡，其總數量、總價直應與主計單位各類財產料目、數量、價值之列數相符合。機關業務較簡而財產較少者得以明細分類帳代替乙式財產卡。事業機關業務較繁而財產繁多時，得按財務分類標準類項目節各級，斟酌設置撮總卡。

（三）丙式財產卡

為經營或使用部門所領用之財產，按經營或使用部分區分設卡。

（四）丁式財產卡

為經營或用部門本身所保管之財產記錄卡。

（五）各式財產卡之標準格式及登記說明如附件二。

財產卡之內容，應記載下列各主要事項。但得依財產卡區別及期產性質，省過其記載。

- 1、財產編號。
- 2、種類。
- 3、名稱。
- 4、型式。
- 5、品質。
- 6、來源。
- 7、所在地。
- 8、單位。
- 9、數量。
- 10、價值。
- 11、耐用年限。
- 12、折舊。
- 13、財產增減異動年月日及事由。
- 14、其他必要事項。

15、財產卡登記之動產屬外國製造者，其名稱應加註原文及廠牌。

第 15 條 前條所稱財產帳及甲、乙、丙三種財產卡，由管理機關財產登記部門登記保管；丁式財產卡由各該管理機關財產經營或使用部門登記保管。

第三章 財產帳卡保管

第 16 條 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一經建立，應依財產種類集中管理，以免散佚。

第 18 條 各類財產卡於登記、排列、閱覽、移動時，應避免沾污、折疊、破損，以免減少卡片耐用年限。

第 19 條 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應切實注意防火，防蟲、防濕、防盜，以策安全。

第 21 條 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應連續使用，不因年度變更而更換。又業經註銷之財產，其財產卡應保管 10 年於期滿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焚燬。

第 22 條 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如遇有毀損遺失時，除追究責任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補建。

第 24 條 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經營人員遇有交接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代，以明責任。

第 28 條 管理機關參照過去 3 年財產增減情形，預計本年度需要增減數量與價值，編造年度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3 份（如附件 3），1 份留存，2 份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其所需增加之財產，應依據奉准支出預算數列入財產異動計畫。

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件 3

(機關名稱)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度

表格尺寸 (265×385) MM

區 分	單 位	增 加			減 少			備 註
		數量	價值	歲出預算 科 目	數量	價值	歲入預算 科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 械 設 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雜 項 設 備								
權 利								
有 價 證 券								
合 計								

機關首長

財產單位
經理
主管

審核

經辦人

說明：1.本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公用財產異動計畫，應包括使用用途之變更或廢止、財產類別之變更或互易、各種財產之相互交換使用及準備申請發用非公用不動產之擬簽。各管理機關應將實際情形於備註欄內詳加說明。

2.本表於各主管機關編送概算時應加繕一份，逕送財政部。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條文

行政院 令

62.2.28 (62) 臺財字第 3603 號

國有財產施行細則第 72 條條文

本法施行後，中央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

經濟部函示有關農業院校畢業青年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輔導處理

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各地政事務所 72.3.25 北市第三字第 11677 號
說明：依本府建設局 72 年 3 月 19 日建三字第 14747 號函轉經濟部 72 年 3 月 9 日經
(72) 農 09008 號函(附影本乙份)辦理。

附件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2.3.9 經(72)農 09008 號
主旨：農業院、校畢業青年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輔導處理原則 1 宗，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之 1 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3 條關於輔導農業院、校畢業青年承墾未開發公地及協助辦理購買耕地貸款規定之有效執行，俾提高農民素質，促進營業經營之現代化，經本部農業局邀請行政院農發會、青輔會、退輔會、內政部、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農業院、校畢業青年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輔導處理原則：

1、凡已受國內外農業專業訓練(至少 1 個月以上)或具有代耕經驗之農業院、校畢業青年，均可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核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審定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申請農地座落於院轄市者，應向該管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審定核發)，持憑向地政主管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1) 申請書；(2) 學經歷證件、戶籍謄本、擬承購農地之圖說、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同意書；(3) 5 年農業經營計畫表；(4)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5) 承受農地後切實自任耕作，並於 5 年內不移轉承諾書。

3、所承受農地與其住所之距離不得超過 10 公里，但對於承購海埔地、河川新生地等之特殊案件，另以個案處理之。

(二) 農業院、校畢業青年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核，並登記列冊供日後追蹤之用。

(三) 農業院、校畢業青年購買農業用地輔導協助辦法，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儘速依本次會議決議原則研擬草案，送本部農業局邀請有關單位共同研商。

二、檢送本部農業局 71 年 12 月 28 日研商「如何輔導農業院、校畢業青年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會議紀錄乙份。

釋復關於鎮公所將日據時期出租之鎮有土地協議收回後原承租人之繼承人請求發還押租金疑義

法務部 71.11.29 (71) 律字第 14416 號函復財政部

主旨：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公所將日據時期出租之鎮有土地協議收回後，原承租人之繼承人請求發還押租金乙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71 年 11 月 18 日 (71) 臺財庫字第 25427 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 114 條第 1 款之反面解釋，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承租人死亡而有繼承人者，其契約不因承租人死亡而終止。本件邱○○如係以原承租人邱□□繼承人之身分承租同 1 筆土地，其與大甲鎮公所間訂立之耕地租約，乃原租約之繼續，並非另一新租約，附隨於原租約之押租金約定，自亦繼續存在。

行政院函以臺灣省政府建議請准授權公地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標準，免受年息百分之 4 限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3.28 府法三字第 09679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2.3.9 臺 72 財 4274 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及財政部 72.2.5 臺財產三字第 02182 號函各乙份。

附件 1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2.3.9 臺 (72) 財 4274 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建議請准授權公地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標準，免受年息百分之 4 限制 1 案，准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71 年 12 月 17 日 71 府財三字第 155809 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 72 年 2 月 5 日臺財產三字第 02182 號致本院函敘明已抄副本分送，茲不抄附。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2.5 臺財產三字第 02182 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 71 府財三字第 166809 號函，建議請授權公地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標準，免受年息百分之 4 限制案，謹將會商結論，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71 年 12 月 24 日臺 (71) 財字第 45661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經於 72 年 1 月 14 日邀請鈞院主計處、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土地因座落區位之交通狀況及繁盛情

形各異，租用公地各戶之使用收益情形各不相同，難以求其一致，故出租機關不宜因個別租戶使用土地受其他法令之限制，變更其計租標準。租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金仍以維持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4 為宜，惟學校、公益及財團法人租用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可在不低於年息百分之 3 之範圍內授權公地管理機關斟酌情形，給予優惠。

修正本處 71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1173 號函土地與建物不併同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刊登法令月報 71 年 1 月份）說明二（二）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2.2.28 北市地一字第 0782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2 年 1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214 號函並依本處 72 年 2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4444 號函續辦。
- 二、本案經詳予研議，並綜合各所意見後，為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及內政部 71 年 1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65347 號函規定意旨，茲修正如下：「(二) 於建物單獨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審查人員核對登記簿，如權利人已取得基地所有權或義務人與建物基地所有權人為同 1 人時，均得受理；若基地為第 3 人所有時，則依說明二第（一）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私立學校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否出具學校校名之上冠有「財團法人」字樣之印鑑證明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3.23 北市地一字第 1163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3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145577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教育局、本處技術室（均有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3.18 (72) 臺內地字第 145577 號

主旨：關於私立學校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否出具學校校名之上冠有「財團法人」字樣之印鑑證明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72 年 3 月 4 日臺 (72) 技字第 7111 號函辦理。
- 二、按私立學校應出具蓋有學校校印之申請書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從而，私立學校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如持憑該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在地方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之原校印印鑑證明者，縱該校校印內容未冠有「財團法人」字樣，地政機關仍應受理。

關於鄭○○女士拋棄其所有本市仁愛段 1 小段 264 地號土地所有權 應如何登記為國有乙案，應依所有權變更登記記載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3.31 北市地一字第 11659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3749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所有權，依土地法第 10 條規定，其所有權消滅，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應為權利變更登記。是以登記簿應依所有權變更登記記載例辦理。即所有權部原所有權人登記各欄依規定予以劃除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所有權變更見主登記」，次行依主登記辦理，除主登記次序、收件日期、字號等欄依一般記載例記載外，「登記原因」欄記載「原所有權人拋棄」、「所有權人」欄註明「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義務人」欄記載拋棄所有權人姓名，毋須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

關於甯○○等 2 人持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單獨申辦坐落林口鄉 15 筆 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更正登記疑義一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2.1.26 法(72)律字第 0922 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 72 年 1 月 1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35470 號函。
- 二、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喪失其繼承權。本款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為故意之殺害行為因而受刑之宣告為喪失繼承權之要件，惟處刑宣告之判決，於繼承開始後確定者，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失權之效力。故本件繼承人甯□□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經最高法院於 71 年 3 月 26 日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在案，依照上述說明，甯□□應溯及於被繼承人甯△△死亡，繼承開始時（即 68 年 8 月 25 日）喪失繼承權。
- 三、土地登記規則係土地法有關土地登記之特別規定（參照行政院 59 年判字第 553 號判例），故土地法第 69 條之更正登記需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所規定「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不限。本件辦竣之繼承登記，是否具有上開規則所定登記錯誤之情形？因事實尚欠明瞭，本部未便揣測。檢送行政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49 年判字第 20 號判例要旨影本各 1 份，併請參考。

有關研商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2 月份革新建議（共有物分割 登記）乙案，茲檢送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中山地政事務所

72.3.17 北市地一字第 10774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716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貴所 72 年 2

月 2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2444 號函。

附件

研商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2 月份革新建議案等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楊○○○

研商結論：

- 一、關於部分共有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有人申請分割登記。各地政事務所自應切實依照辦理，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俟有關稅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納收據再行繕發。
- 二、至土地共有人協議辦理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登記，因土地分割複丈結果，各共有人分割後取得部分難免與分割前持分權利價值不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故仍應於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俟當事人依規定完納有關稅費後，再行據以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
- 三、土地共有權人因共有物分割，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土地複丈，仍應予以受理，並於複丈完竣，移送登記時，仍依結論第二項規定辦理。

散會。

內政部函釋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測量，其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內政部 71 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函規定者，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2.3.21 北市地一字第 1075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3 月 16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0349 號函辦理（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測量大隊（均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3.16 (72) 臺內地字第 140349 號

主旨：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測量，其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本部 (71) 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函規定者，應予受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2.2.3 (72) 地一字第 12551 號函。
- 二、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經本部 71 年 2 月 15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0739 號函釋補充規定有案，其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辦共有物分割測量，合於上開規定者，應予受理。

關於國有財產局申辦本市中山區吉林段 2 小段 643 地號國有土地分割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2.3.31 北市地一字第 12172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2 年 3 月 24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3889 號函及所附 006 號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
- 二、查依內政部 72 年 1 月 19 日臺內地字營字第 127846 號函規定：「本要點（即「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施行後，本部過去函釋有關『法定空地不得分割移轉』之規定一律停用適用。則該部 61 年 1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441246 號代電規定「在行政院 54 年 5 月 8 日臺（54）內字第 3134 號令到達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其基地應以實際基地權利範圍辦理分割，無需檢具法定空地證明。」自應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案申請分割土地所在地區都市計畫（既係於民國 47 年公布實施，自應依行政院 57 年 6 月 5 日臺（57）內字第 4423 號令及內政部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項規定辦理。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有國有土地，各機關申請撥借用及人民申辦租購等事件，如無法提出法定空地證明者，請依指界辦理分割測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72.3.15 北市地一字第 10006 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3 月 11 日臺財產北測字 4644 號函。
- 二、查為健全建築管理，避免建築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既經內政部 72 年 1 月 19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2846 號函、臺內營字第 12846 號函訂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自應依上開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本處 6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56465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應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56465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有關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國有土地分割測量案件，仍請依本處 6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6250 號函辦理，惟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如確無法檢附建物配置圖，請於申請分割案件中，惠予敘明原因，並派員會同指界測量及認章。」

內政部釋覆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挖掘養魚池，可否准其變更地目為「養」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建設局

72.3.17 北市地三字第 1040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3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141224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檢

送該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3.14 (72) 臺內地字第 14122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挖掘養魚池，可否准其變更地目為「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11 月 18 日地一字第 73317 號及 72 年 2 月 11 日地一字第 1338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經濟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 地目為土地使用狀況表之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如依本部 65.11.9 臺內地字第 712030 號函及 67.6.27 臺內營字第 787915 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挖掘養魚池者，為使地目與土使用現況一致，應准予變更地目為「養」，惟其使用編定並不變更，其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有關規定辦理，至其變更使用如係在農業用地編定公布前者，是否得變更地目，請省市政府本於職權，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二)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准挖掘養魚池時，為配合農業政策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辦法「他項權利位置圖」格式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3.31 北市地一字第 1234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3 月 25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354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2.3.25 (72) 臺內地字第 143540 號

主旨：訂頒土地複丈辦法「他項權利位置圖」格式乙種，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本案係依據土地複丈辦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有關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關於建物
基地號或門牌勘查乙案，茲檢送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3.3 北市地一字第 08266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2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564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復 貴所 72 年
2 月 9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2074 號函。

附件

研商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10 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案等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楊○○○

主席報告：(略)

會商結論：

- 一、各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勘查完竣後，除依照建物測量辦法第 38 條規定，將勘查結果加註於原有建物測量成果圖外，並予影印乙份，依同辦法第 41 條規定，併登記申請書移送登記。
- 二、如建物所有權人僅申請建物基地號或門牌勘查，而經實地勘查結果，發現二者均與原登記有不符情形，均應加註於原建物測量成果圖，並以影本移送一課據以審查後，依規定辦理登記。至其門牌不符係整編結果，或原登記錯誤所致，應由各所個案查明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研商土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暨重劃費用時，可否於土地登記簿
加註『因土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於辦理土地移轉
登記時，先加會土地重劃大隊』字樣」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2.3.21 北市地一字第 11398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2 年 2 月 28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2042 號函，併檢還「臺北市士林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應繳納差額地價暨重劃費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乙份。
- 二、副本抄送土地重劃大隊、建成、中山、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五科、技術室

附件

**研商土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暨重劃費用時，可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因土地重劃
應繳納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先加會土地重劃大隊」字
樣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方專門委員○○

紀錄：張○○

主席報告：(略)

出席人員發言要點：(略)

會商結論：

- 一、本案土地重劃大隊對於士林區第 3 期市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及重劃費用者，應盡量勸導土地所有權人將有關分配取得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府。
- 二、其無法辦理抵押權者，權宜由士林地政事務比照民生社區、內湖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及中山區第 4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加註，即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考欄註明：「欠繳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元」。倘嗣後發生權利變更登記時，請依加註會知土地重劃大隊，以便清收差額地價。
- 三、土地重劃大隊對於已繳清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應迅即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前開抵押權或註記，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四、對於市地重劃應繳納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之土地，由土地重劃大隊速建議內政部比照空地限期使用公告照價收買禁止移轉及「臺北市農地承受人申請補助費支付及查核程序」第 9 條加註之方式，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應繳納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之事項，俾承受人知悉在給付價款時，要求出賣人完成清償。
- 五、土地重劃大隊於平均地權條例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等有關法規修正時，宜建議對未繳納差額地價及重劃費用之重劃分配取得之土地有法定抵押權，並予納入條文中，以徹底解決追繳之困難。

散會。

檢送 72 年 3 月 3 日（第 5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議記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2.3.7 北市地一字第 08166 號

說明：復貴所 72 年 3 月 1 日編號 09 號、10 號研討表，並檢還附件登記申請書等附件乙份。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楊○○

主席報告：(略)

討論決議事項：

一、第一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辦理臺北市銀行申請本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等建物測量有關玻璃牆前 47 公分之突出物如何轉繪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工務局核發之 71 年使字 1434 號使用原照平面圖 5/A1 建築面積計算圖，面積計算至臨建築線退縮 15 公分，但 3 層平面圖正面玻璃牆前 47 公分之

突出物並未加註明其他用途（陽臺等），在辦理建物轉繪時，發生疑義（詳如附圖）。

決議：本案同意松山地政事務所意見，該玻璃牆以外突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測量，並以「屋簷」辦理登記。

二、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張○○先生等申辦本市松山區福德段 1 小段 715 地號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張○○先生等人 72 年 2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申請書影本乙份及複丈申請書全卷。
- 二、本案係張○○、鄭張○○、張□□等人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6.3 民事判決確定書申辦本市松山區福德段 1 小段 715 地號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及代位張△△等人申辦土地分割登記，合先敘明。
- 三、依判決書所敘土原共有人張△△已於 70 年 9 月 13 日死亡，其配偶張林○養女張○、孫：施王○○、張☆☆、王○月、王○玲、王○惠已依法拋棄繼承權，其所有之不動產福德段 1 小段 713、715 地號應由其孫：張○進、王○來、張○萬、王○龍就其應有部份持分 10/62 先行辦理繼承登記。惟上述不動產業於 71 年 12 月 13 日由張林○、張○以收件松山 38952 號繼承案以遺產協議分割由張○取得並辦竣繼承登記在案。現張○進等人檢具切結書兼放棄書稱願意放棄判決確定之繼承權，且對張○辦妥之繼承登記絕無異義，並且張○亦檢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同意依判決意旨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本案得否逕以張○名義辦理土地分割及共同物分割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於訴訟聯繫屬中，既已由張○依民法第 1138 條辦竣繼承登記（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張○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並應由張○進等人檢具切結書敘明，就張○依法辦竣繼承登記絕無異議，及檢附印鑑證明後，由張○及其他共有人憑判決書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

散會。

檢送 72 年 3 月 10 日（第 5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 研討會議記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 72.3.14 北市地一字第 09499 號
說明：復貴所 72 年 3 月 8 日編號第 0001 號、第 11、12 號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楊○○、包○

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被繼承人陳謝○之配偶陳○所認領庶子陳○○（陳○○）申請繼承其繼母陳謝○所有北投區大業段 2 小段 420、421 地號土地之權利持分乙案可否准予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2 年 3 月 2 日收件北投字第 2892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被繼承人陳謝○於 38 年 12 月 14 日繼承取得北投區段 649-1 號土地，又於 50 年 1 月 27 日買賣取得同段 650-2、650-3 地號土地，然後與他人所有同段 657 地號土地合併，並分割為同段 657、657-1 地號，經地籍圖重測後變更登記為大業段 2 小段 420、421 地號，依據所附戶籍謄本記載，本案土地係其配偶陳○於民國 38 年 12 月 14 日死亡後取得，屬於特有財產，合先敘明。
- 三、查庶子不得繼承嫡母遺產，前經內政部 52.6.19 台內地字第 115451 號函釋在案。本案依據所附戶籍謄本記載，被繼承人陳謝○配偶陳○於民國 22 年（昭和 8 年）7 月 29 日認領庶子陳○○（陳○○）。自陳○於民國 38 年 12 月 14 日死亡後選定陳○○為戶長，被繼承人陳謝○為其繼母，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陳○○非被繼承人陳謝○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受其扶養，本案遺產對於陳○○有無繼承權，不無疑義。

決議：依內政部 52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5451 號函解釋，自現行民法施行後不得以庶子身份繼承其嫡母之遺產，惟本案陳○○自幼（2 歲）受被繼承人陳謝○撫養，是否得依民法第 1079 條及 1142 條規定參加繼承不無疑義，且案關人民權益，屬由士林地政事務所敘明案情專案報處。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本市雅祥段 4 小段 155 地號上建物門牌基隆路 1 段 127-1 號 1 樓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以遺漏轉繪為由申請更正乙案，提請裁示。

說明：

- 一、依據申請建物測量所檢附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如圖示部分）申請當時申請人未將該部分權屬範圍列入，致未予轉繪核發成果表。
- 二、經查該部分竣工平面圖上未註明用途或名稱，亦未列入 1 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圖上挑空，未有隔牆，與騎樓相連使用其後側法定空地內設有兩個停車位，又直上方為 2 樓建築物之樓地板。
- 三、本案基隆路 1 段 127-1 號建物所有權人為李○○，申請人係由原登記代理人吳○○代為申請，未附委託書自與規定未合，本應即函復，惟案情特殊，因之，本所就處理原則先予提出研討，再依研討結論函復，併以說明。

結論：經查本案依據工務局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因該部份未列入 1 樓樓地板面積及實際又無建築改良物存在。因此，該部分並非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轉繪時遺漏，所請更正乙節，不予受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2 小段 754、756 地號土地，地上權人持分與法院判決塗銷登記之持分不符，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市民詹○○72年3月1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陳有關土地登記簿及登記申請案影本乙宗，供請參考。
- 二、查前開土地重測前為三重埔段667-3地號，經調45年6月16日收件南港字120號地上權設定登記申請案、申請書、清冊僅填明地上權設定範圍為1厘5毛而地上權人蘇○○、蘇□□、蘇△△之持分則未具明。
蘇○○嗣於47年以收件汐地625號將其他上權持分4分之2讓渡蘇□□（舊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第14欄將其登記原因誤載為地上權設定），則蘇□□之持分應大於4分之2，惟原登記申請案未約定各共有人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舊土地登記簿亦無明確之記載，致於新蓋土地登記簿轉載時，將前開地上權設定登記及移轉（讓渡）登記之事項逐欄載轉，形成現有蘇□□、蘇△△共有1厘5毛之地上權及蘇□□另有持分4分之2（由蘇○○讓渡），設定面積不詳之錯誤記載（詳新舊土地登記簿影本）。
- 三、次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詹○○以72年3月1日申請書聲稱前開土地地上權人蘇□□等2人持分有誤，函請本所辦理更正登記，以憑申辦地上權判決塗銷登記。依該申請書所檢附之判決書所載，蘇□□、蘇△△設定地上權範圍1厘5毛，持分各4分之2，應辦理塗銷登記，惟該地上權持分顯與登記簿不符，本案是否准依所請，辦理更正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暨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判決意旨辦理，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公告權狀作廢，並副知地上權人。

散會。

本處72年3月17日（第60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2.3.19 北市地一字第10464號

說明：依 貴所72年3月15日編號13號研討表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72年3月17日。
- 二、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討論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停車位是否得以單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張○○先生72年3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民生東路1106號等建物於71年3月17日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地下室除防空避難室外尚有停車位，均劃入共同使用部份另編建號由唯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體起造人持分共有，先予敘明。

三、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 1 人，則停車位之應隨同主建物移轉於同 1 人已無疑義。本案原建物起造人取得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係包括停車位及防空避難室、屋頂突出物、機械室等，有使用停車位者若按實際使用位置持分擔較多，嗣後再轉售於人，其間若有不需使用停車位者欲將其停車位應分擔之持分移轉與已有主建物之另一需用停車位者得否受理。

決議：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同 1 人。」本案停車位依申請人來文所敘，暨係以共同使用方式辦理登記，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散會。

本處 72 年 3 月 24 日（第 61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議記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72.3.28 北市地一字第 11955 號
說明：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建一字第 3960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3 月 18 日第 14 號、72 年 3 月 22 日第 15 號研討表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72 年 3 月 22 日第 0002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士林地政事務所第 545 號登記案及松山地政事務所原案各乙宗。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24 日。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林○○、包○○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林○○君代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君等人申辦判決移轉涉及逾期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提請研討。

說明：

一、依本所 71 年度收件北投字 13592、13593、13598、13599 號登記聲請書辦理。

二、本案原係本所 71 年收件北投字 13596—13639 號判決移轉，因判決主文內石牌段 176—6、176—17 地號被告魏○○等人應移轉之持分（176—6 地號少持分 5/48、176—17 地號少持分 1/144），與移轉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分不符，經本所以 71.9.18 北市士一字第 160155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在案，經莊陳○○君等人先後予 71.10.1、71.12.16、71.12.30 陳情書申請就持分相符部份分案先行辦理，並謂持分不符部分已委請郭○○律師向法院辦理中，請准予暫緩駁回，經本所 72.1.4 北市土地一字第 15015 號函覆陳情人

申於文到 10 日內來所辦理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依規定駁回絕不再延。當事人雖於 72 年元月 10 日即拿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而來所辦理補正，惟民事確定判決證明書須俟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被告未提出上訴方可領到，經當事人一再以電話申請稱即可拿到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請求暫緩駁回，而臺北地方法院遲於 72 年 3 月 10 日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所雖予受理補正，惟本所於 72.1.4 答覆陳情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之最後限期已過，本案至 3 月 16 日始補正完畢，是否應依逾期申請登記之規定補繳登記罰鍰不無疑義，提請研討。

決議：本案當事人自始即有糾紛，復檢具確定判決申辦移轉登記，本應據以受理，惟暨因被告魏○○等人應移轉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分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移轉予王○○等 3 人持分不符，士林地政事務所乃予通知補正。經查其持分不符部分，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臺北地方法院遲至 72 年 3 月 10 日始發給確定證明書，其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規定，予以扣除。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辦理何○先生 72.3.17 申請所有座落本市松山區信義段 1 小段 283 地號非供建築基地使用之保留地分割，可否憑建造執照附圖辦理，提請研討。

說明：

- 一、本案附有工務局核准 71 建字第 1345 號建造執照影本及平面圖，現場已起造至第 5 層樓房。
- 二、依據 鈞處 72.2.26 北市地一字第 07639 號函有關內政部訂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項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時，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法定空地證明，其已留有法定空地者應補繪法定空地於套繪圖，實施建築管理後已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申請分割時，應憑使用執照暨附圖辦理。
- 三、前項加強建築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訂頒後內政部 60.4.12 臺內地字第 41589 號代電「地上有建物而以無建物之方式即不附法定空地證明書申請分割者經測量發現地上有建物時測量成果不予處理並將事實情形通知申請人已繳規費不予發還」及 68.4.19 北市地一字第 09710 號函轉內政部 68.3.26 臺內地字第 9528 號函「申請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已作建築使用土地之分割測量可憑建物建造、使用執照暨附圖作為法定空地證明」是否仍適用。
- 四、又法定保留地，私設巷道申請分割，應否依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附使用執照暨附圖辦理或者憑建造執照辦理。至於法定保留分割後建築基地及建築基地內保留之法定空地應否加蓋「部分法定空地」等執行上仍有疑義。

決議：查「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甫經內政部於本 72 年 1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127846 號函、臺內營字第 127846 號函訂頒實施，本案已供建築使用之基地申請分割，自應依該要點規定檢附使用執照暨附圖憑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申請人陳○○先生以本市金華段 1 小段 432 地號及其上建物 48679 建

號申辦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 年 3 月 10 日收件大安字第 6358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查本市金華段一小段 432 地號及其上大安區 8679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李○○係於民國 68 年 12 月 5 日（原因日期：68 年 10 月 10 日）買賣取得。現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切結該不動產係夫妻聯合財產，非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67 年 5 月 8 日結婚）應為夫陳○○所有，並提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71 年 11 月 23 日竹檢實字第 18098 號函敘明李○○與其夫及子同時死亡，且因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由陳○○之父陳□□申辦繼承登記（其妻陳簡○○拋棄繼承權）。合先敘明。
- 三、惟查本案不動產是否確實夫妻聯合財產非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而屬夫所有不明，如該不動產係登記名義人李○○之遺產，申請人即無繼承之權，本案是否得據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而予受理，及是否應先辦理更名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取得之不動產，且原因為買賣，但應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惟由夫之父切結申辦更名再辦理繼承登記，因乏案例可循，為求慎重起見，宜報內政部核釋後憑辦。

第四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2 年 3 月 17 日收件松山字第 8625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有取得之財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外，依民法第 1016 條規定，屬於聯合財產，故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之不動產，如其非屬妻之原有財產，得申請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本所受理是項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時，如查對登記簿其原登記原因為繼承或贈與者，依民法第 1017 條規定，當視為妻之原有財產，不准受理更名登記固無疑義。惟若係夫所購置之不動產而逕行登記為妻有（如本案同意書所敘：以夫裘○○之金錢所購置而登記為立同意書人所有），是否即為妻無償取得，依最高法院 69 年臺上字第 2248 號民事判決所釋，認應予詳研，因此該不動產是否當然非屬妻之原有財產，而准予更名登記為夫所有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既經妻出具同意書敘明非屬妻之特有或原有財產，且應屬夫所有，自得依法准予申辦更名登記。

六、散會。

關於內政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行政院秘書室剪貼資料中華日報所刊「繁重手續是現代化的桎梏」一文，請參考並就地政事務所作業中，詳予檢討簡化乙案，請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3.31 北市地一字第 12423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2 年 3 月 26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356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3.26 (72) 臺內地字第 143563 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行政院秘書室剪貼資料中華日報所刊「繁重手續是現代化的桎梏」一文，請參考並就地政事務所作業中，詳予檢討簡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元 12 局貳字第 0950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件印本各一份。
- 二、下列各事項，亦併請注意改進：
 - (一) 地政事務所部分土地登記審查人員，對登記有關法令之真意未能盡行瞭解，任意面囑申請人補正或令補繳證明文件，常招致人民反感，請轉知各主任、課（股）長多加注意，各該主管，可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及便民之原則下，當場予以解決，免滋民怨。如建築物使用執照上建築地點所列地址，因行政區域街道名稱或門牌等變更，致有不符，既經申請人檢送戶籍資料並經地政事務所派員勘測建物位置圖，且戶政機關對該項行政區域變更亦已依規定造冊分送地政事務所所有案，而部份審查人員仍囑申請人提繳戶政機關之證明，殊嫌繁複擾民。
 - (二) 土地登記簿如何記載，無效部分如何刪除本部 62.11.19 臺內地字第 556392 號函核定有案，茲發現若干地政事務所尚有未嚴格依照規定辦理，已登記事項如有變更，須予塗銷者，土地登記簿記載例說明甚詳，應將該已變更之記載欄用紅色斜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劃除，不得任意亂劃。又登記用紙眉端左邊空白處，應加蓋「登記專用章」，若干新增用紙，每見漏蓋，希詳予查明補蓋，以防偽造。
 - (三) 登記簿用紙上之「備考」欄之記載，應儘量靠上靠左書寫。並以最簡明之字句記載俾留空間，以備後用。

釋覆關於遺囑執行人就遺囑人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應如何申報 土地所有權登記疑義案

法務部 72.12.17 法 (71) 律字第 15160 號函復內政部
主旨：關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詢遺囑執行人就遺囑人所有土地提供與他人合建應如何申報土地所有權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71 年 10 月 1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6147 號函。
- 二、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71 年 12 月 13 日 (71) 秘臺廳 (一) 字第 01870 號函略以：
「二、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 年家聲字第 22 號裁定，係法院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裁定，關於可否依據該裁定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節，似宜由法院於有具體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時依法認定之。」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作為多戶共同通行之私設道路，得否將其中部分土地計入空地使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2.2 府法三字第 04910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1.24 (72) 臺內營字第 12820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找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2.1.24 (72) 臺內營字第 128201 號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作為多戶共同通行之私設道路，得否將其中部分土地計入空地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1.12.30 (71) 建四字第 260502 號函。
- 二、查私設通路，非經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其過路用地不得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之 1 規定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申請增建，如屬建築法第 9 條之建造行為，應依上開規定及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內政部函釋為竣工之建築物申請地下室編釘門牌與核發使用執照先後次序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2.8 府法三字第 0590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1.11.13 北市工建字第 68177 號函轉內政部 71.9.20 (71) 臺內營字第 10184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府函暨 68.2.17 臺內地字第 357 號、71.8.5 (71) 臺內戶字第 99482 號、70.11.19 (70) 臺內營字第 50561 號、68.11.26 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71.5.28 (71) 臺內營字 84397 號函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1.9.20 (71) 臺內營字第 101840 號

主旨：為竣工之建築物申請地下室編釘門牌與核發使用執照先後次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1.8.10 北市工建字第 65435 號函。
- 二、查建築物私下層用途，如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依本部 (70) 臺內營字 50561 號函規定，得編釘門牌，至非屬共同使用性質部分之認定，其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私法上契約行為，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本部 (71) 臺內營 84397 號函業已明釋在案，(68) 臺內地 357 號函並另有詳細規定。
- 三、至申請編釘門牌與核發使用執照先後次序，請依本部 (71) 臺內戶字 99482 號函辦理。
- 四、檢附上開 4 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2

內政院函 臺北市府

68.2.17 臺內地字第 357 號

主旨：為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屋頂突出物等登記事宜，函請查照。

說明：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等登記，前經本部以 63.10.29 臺內地字第 600329 號及 67.6.6 同字第 792759 號函規定在案茲參酌社會人士反映意見，並由本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建設、工務暨地政單位獲致決議，就前門開部函加以合併修正規定如次：

- 一、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以合併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為原則；避免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如不能依前項合併測繪為各區分所有者，得另編建號單獨辦理登記，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一建號，單獨登記。
 - (二) 共同使用部分，應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
 - (三) 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已取得使用基地之權利者，共同使用部分，免再計算其享有使用基地之權利。
 - (四) 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 1 人。
 - (五) 為避免權利關係趨於複雜，導致當事人間權利糾紛並鑑於登記作業之實際困難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
 - (六) 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與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辦理登記。
 - (七) 共同使用部分，以共有方式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於登記用備考欄註明下列事項，以資對照。
 - 1、於該號建物登記簿標部備考欄內註明：「本建物係某某建號（逐一列明）之共同使用部分，其所有權隨同各該建號、建物移轉」字樣。
 - 2、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註明：「共同使用部分見某號建物，其所有權須隨同本號建物移轉」字號。
-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等，如依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且已編列門牌或該區分所有人於該棟建物內已有獨立門牌者，得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未列明所有權人者，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另有協議外，推定為該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 該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除為該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或另有其他使用權利之證明文件者外，其所有權人須經協議享有使用基地之權利。
- 四、由辦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登記機關經審核無依法理公告時，並應揭示於該建物之顯著處所。

附件 3

內政院函 臺北市府警察局

71.8.5 (71) 臺內戶字第 99482 號

主旨：陳○○等新建房屋地下層持憑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申請編釘地下室門牌案，核可予受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1.6.28 北市警戶字第 73119 號函。暨 71.7.21 北市警戶字第 83332 號函。
- 二、關於地下室可否編釘門牌，本部 70.11.19 臺內營字第 50561 號函說明……商場地下室（包括飲食店）仍得依本部 68.11.26 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辦理，按前函門牌編釘應「依使用執照記載」辦理，係指建築物空間之使用性質記載而言，如建造執照已有登記使用用途，得依建造執照申請編釘門牌，在未編釘門牌之前，主管建築機關均得拒發使字執照，為利於日後查核工作，避免作業疏漏，仍請照原規定辦理。
- 三、抄發本部 70.11.19 臺內營字第 50561 號函暨 68.11.26 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 2 函。

附件 4

內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等 70.11.19 (70) 臺內營字第 50561 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為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戶政機關依法編列門牌，請查照。

說明：為便利有關建築地下層之產權登記，除商場地下室仍得依本部 68.11.26 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辦理外，一般性之地下室特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之意旨規定如主旨。

附件 5

內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68.11.26 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
主旨：貴處所請如何向戶政機關申請地下室門牌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8.7.10 (68) 高市國宅三字第 0021 號函。
- 二、戶政機關對於地下室原則上不編定門牌惟如商場地下室為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附件 6

內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1.5.28 (71) 臺內營字第 84397 號
主旨：貴府擬訂「建築物之公共設施定義（項目）」請核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1.4.14 府工建字第 15636 號函。
- 二、查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應屬「土地登記規則」所稱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其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該共同使用部分，應如何編釘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請併本部 71.5.7 臺內戶字第 79471 號致貴府警察局函副本辦理。

關林○○君私有土地被人擅自營葬墳墓，究應如處理，方可保障該項財產權疑義一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1.12.22 法 (71) 律字第 15329 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 71 年 12 月 17 日 71 臺內民字第 127668 號函。
- 二、查民法第 151 條規定，權利人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

抱束、押收或毀損之自助行為，須以為及受管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其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本件林○○君私有土地被人擅自營造墳墓，可依同法第 767 條之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以保障其權益。至其主張自力救濟，則是否具備同法第 151 條規定之要件，應由為人負舉證責任。

內政部檢送「研商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宜否放寬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3.28 府法三字第 1235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2.3.23 北市工建字第 62183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2.3.9 (72) 臺內營字第 14281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2.3.9 (72) 臺內營字第 142812 號

主旨：檢送本部 72 年 2 月 22 日研商「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宜否放寬」案，會議紀錄乙份，請照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會議記錄

研商「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宜否放寬」案：

一、時間：7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組長○○

紀錄：張○○

四、出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秘書處		
經濟部	張○○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黃○○	李○○
農林廳	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羅○○	
建設局	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何○○	簡○○
建設局	黃○○	
本部法規會		
地政司	鄭○○	
營建署部計組	林○	
建管組	周○○	

五、結論：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農舍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仍應依本部 65.9.20 臺內

營字第 694076 號函規定；其業務範圍以自營農作物生產所必需及農民所必需之日用雜貨為限。

內政部修正「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73.3.17 (72) 府地重字第 0918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3 月 5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2703 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2.3.5 (72) 臺內地字第 142703 號

主旨：修正「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請查照轉行並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1.11.16 地二字第 43938 號函及本部民國 72 年 2 月 23 日開會研商結論辦理。
- 二、地方政府於辦理市地重劃時，應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區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充分考慮重劃區發展情形，合理評定重劃前後地價，並精確計算抵費地留設面積，使抵費地出售後所得價款能儘量維持收支平衡之原則，俾使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合理，並減少推行市地重劃業務之阻力。
- 三、依照「培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該管直市或縣（市）平均地權基金。臺灣省各縣市尚未依照規定設置平均地權基金者，應請臺灣省政府切實督促縣市政府儘速成立，並將辦理結果送部。
- 四、檢附修正「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乙份。

附件 2

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

- 一、為積極有效運用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後之盈餘款，加強充實公共建設，促進社區之進步與繁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平均地權基金部分，應由地方政府依照省（市）政府訂定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動支。
- 三、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
- 四、運用專戶抵費地盈餘款興建重劃區內公共建設工程及其用地之項目如下：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綠化等項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公園、廣場、體育場等遊憩設施。
 - （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 （六）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
- 五、地方政府為配合興建聯外路、排水設施，及其他重劃區直接受益之公共建設，得視其受益程度動支抵費地盈餘款。

六、專戶抵費地盈餘款，除優先運用於第四、五兩項公共建設外，若再有剩餘時，得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費用。

臺灣省物資局及其員工宿舍所使用之土地及房屋，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10.19 北市稽二甲字第 6795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10.14 財二字第 24577 號函轉財政部 71.10.12 臺財稅第 37428 號函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1.10.2 (71) 臺財稅字第 37428 號
主旨：臺灣省物資局及其員工宿舍所使用之土地及房屋，或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財二字第 20027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法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其地價稅及田賦全免，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臺灣省物資局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自不得免徵地價稅。至於房屋稅，其非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之範圍，亦不得免繳。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兼復 (68) 財稅二、三、字第 08994 號函、第 08700 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土地無人管理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人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縱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仍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22 (72) 臺財稅第 30467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00943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9 條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本案本地所有權人吳○已死亡，土地無人管理，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土地使用人吳○○君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該代繳義務人雖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惟其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不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關於林○○君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請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規定向買受人徵收乙案請依財政部 71.10.5 臺財稅第 37279 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10.14 北市稽二乙字第 67252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10.7 (71) 財二字第 23926 號函轉財政部 71.10.5 臺財稅第 37279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1.7.3 北市稽中乙字第 28407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71.10.5 臺財稅第 37279 號影本乙份並檢還原案全卷壹宗。

附件

財政部 函

71.10.5 臺財稅字第 37279 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其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代為繳納之規定適用疑義案，釋示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7.23 財二字第 15811 號函（發還原附 22129—5 卷）。
- 二、案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71.9.4 臺內地字第 107584 號函復以：「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土地增值稅說由買受人代為繳納之規定，係指土地買賣而移轉，未依同條例第 47 條規定，自訂定契約日起 1 個月內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始有其適用，法院之判決如係基於土地與房屋之互易，自應包括在內。本案土地合建房屋契約書，暨經司法機關審查，認屬土地與房屋互易之行為，並據為判決基礎在卷，自應有其適用。」本部同意內政部意見。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檢附林○○君申請函影本一份，請轉所屬查明實情，並依上述規定核辦逕復。

關於林○○君出售本市大同段 1 小段 858 地號土地，課徵地增值稅疑義案，請依財政部 71.11.15 臺財稅第 38294 號函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11.24 北市稽二乙字第 73259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11.18 (71) 財二字第 27457 號函轉財政部 71.11.15 臺財稅第 38294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1.10.6 北市稽延乙字第 18805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71.10.5 臺財稅第 37279 號影本乙份並檢還原案全卷壹宗。

附件

財政部 函

71.11.15 (71) 臺財稅字第 38294 號

主旨：林○○君出售臺北市大同段 1 小段 858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係他人所有，且土地出售人與地上建物所人同時設籍於該地，如經查明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要件者，依本部 (68) 臺財稅第 35222 號函規定，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 (71) 財二字第 25192 號函。

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所有座落該市暖暖區源遠段 932 號（重測前碇內段碇內小段 77—2 號）土地，既經查明於 55 年已由碇內國

校依法請領建築執照無償供興建校舍，土地使用實質上已受限制，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暨內政部（67）臺內地字第 74102 號函規定，該土地被徵收時，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 70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22 (72) 臺財稅第 30468 號

說明：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00978 號函。

法院拍賣土地，經按一般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並已辦妥移轉登記後，可否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2.4 (72) 臺財稅第 30855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1）財稅二字第 84147 號函。
- 二、查法院拍賣土地案件，其屬自用住宅用地者，如被拍賣土地所有權人行方不明時，准先按一般稅率核計土地增值稅，函請法院代為扣繳，同時副知納稅義務人並輔導其補辦申請，前經本部（68）臺財稅第 36107 號函釋有案。本案許○○君等所有土地被法院拍賣，嗣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如經查明該土地於拍賣前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者，准照上述規定辦理。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不動產，夫於離婚後將其贈與前妻，除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外，因其無須另行辦理變更或移轉產權登記，自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問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7 (72) 臺財稅第 30052 號

說明：復貴廳 71 年 12 月 17 日 71 財稅字三第 83934 號函。

關於士林中正路用地收購士林區陽明段 2 小段 71 地號（重測前福德洋段福德洋小段 24—54 地號）土地，補辦市有土地登記是否免繳土地增值稅 1 節，經財政部核復以 52 年收購時，尚未規定地價，可依契稅條例規定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免徵契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2.3.14 北市地四字第 09236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72 年 3 月 7 日 72 財二字第 054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項函件影本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3.7 (72) 財二字第 05485 號

主旨：關於前陽明山管理為拓築道路，徵購本市陽明段 2 小段 71 地號土地，擬以公地囑託登記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2 年 3 月 2 日臺財稅第 31360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並復貴處 71 年 11 月 27 日便箋。
- 二、本案經本局報請財政部核示，財政部於 72 年 3 月 2 日以 (72) 臺財稅第 31360 號函覆，其說明二：「案經函准內政部 72 年 2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136305 號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擬以公地囑託登記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因本案係買賣移轉登記，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規定不符，本部未便同意，又本案既經該府查明該地在民國 52 年收購時尚未規定地價，則似可依據貴部 64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38435 號函及行政院 46 年 1 月 16 日臺 46 財 301 號令意旨，依契稅例規定辦理。』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該土地如經查明確係 52 年徵購，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並准免徵契稅」。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3.2 (72) 臺財稅第 31360 號

主旨：貴府前向市民徵購土地拓築道路，付款後未辦理徵購手續，迨發現後溯自 52 年補訂買賣契約並辦理公地囑託登記，可否免予申報現值及免徵土地增值稅 1 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財二字第 28964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 72 年 2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136305 號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擬以公地囑託登記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因本案係買賣移轉登記，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規定不符，本部未便同意。又本案暨經核府查明該地在民國 52 年收購時尚未規定地價，則似可依據貴部 64.1.28 臺財稅第 38435 號函及行政院 46.1.16 臺 46 財 301 號令示意旨，依契稅條例規定辦理。」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該土地如經查明確係 52 年徵購，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准免徵契稅。

中華民國 72 年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2.2.26 北市地四字第 02741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2 年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6.6		民國 56 年		288.9		民國 59 年		273.8
	一 月 = 100		283.2		一 月 = 100		292.2		一 月 = 100		276.3
	二 月 = 100		279.5		二 月 = 100		287.5		二 月 = 100		276.0
	三 月 = 100		279.8		三 月 = 100		288.5		三 月 = 100		274.5
	四 月 = 100		287.1		四 月 = 100		289.9		四 月 = 100		271.9
	五 月 = 100		287.3		五 月 = 100		291.1		五 月 = 100		272.8
	六 月 = 100		290.4		六 月 = 100		292.5		六 月 = 100		274.5
	七 月 = 100		291.5		七 月 = 100		289.7		七 月 = 100		274.5
	八 月 = 100		290.9		八 月 = 100		292.5		八 月 = 100		272.4
	九 月 = 100		284.5		九 月 = 100		287.4		九 月 = 100		272.5
	十 月 = 100		283.2		十 月 = 100		285.4		十 月 = 100		273.3
	十一月 = 100		288.9		十一月 = 100		286.5		十一月 = 100		272.6
	十二月 = 100		294.0		十二月 = 100		284.5		十二月 = 100		274.8
	民國 54 年		300.6		民國 57 年		280.6		民國 60 年		273.8
	一 月 = 100		294.3		一 月 = 100		285.7		一 月 = 100		274.0
	二 月 = 100		300.8		二 月 = 100		285.0		二 月 = 100		274.2
	三 月 = 100		298.8		三 月 = 100		285.4		三 月 = 100		274.7
	四 月 = 100		300.7		四 月 = 100		282.2		四 月 = 100		275.1
	五 月 = 100		305.8		五 月 = 100		281.8		五 月 = 100		275.6
	六 月 = 100		304.9		六 月 = 100		282.1		六 月 = 100		277.1
	七 月 = 100		302.4		七 月 = 100		279.1		七 月 = 100		277.5
	八 月 = 100		302.1		八 月 = 100		276.7		八 月 = 100		274.0
	九 月 = 100		302.9		九 月 = 100		276.2		九 月 = 100		274.1
	十 月 = 100		298.8		十 月 = 100		275.3		十 月 = 100		271.1
	十一月 = 100		296.9		十一月 = 100		278.0		十一月 = 100		269.1
	十二月 = 100		296.9		十二月 = 100		280.2		十二月 = 100		268.4
	民國 55 年		296.2		民國 58 年		281.3		民國 61 年		262.1
	一 月 = 100		300.0		一 月 = 100		279.4		一 月 = 100		266.0
	二 月 = 100		301.5		二 月 = 100		281.8		二 月 = 100		264.5
	三 月 = 100		304.1		三 月 = 100		283.0		三 月 = 100		265.2
	四 月 = 100		300.5		四 月 = 100		286.2		四 月 = 100		264.9
	五 月 = 100		304.5		五 月 = 100		287.2		五 月 = 100		264.6
	六 月 = 100		301.0		六 月 = 100		286.3		六 月 = 100		264.7
	七 月 = 100		297.8		七 月 = 100		286.9		七 月 = 100		265.4
	八 月 = 100		296.5		八 月 = 100		283.8		八 月 = 100		261.9
	九 月 = 100		284.6		九 月 = 100		282.9		九 月 = 100		260.8
	十 月 = 100		285.1		十 月 = 100		271.5		十 月 = 100		259.9
	十一月 = 100		288.6		十一月 = 100		271.7		十一月 = 100		257.2
	十二月 = 100		292.4		十二月 = 100		275.8		十二月 = 100		250.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3.3		民國 65 年		155.6		民國 68 年		128.4
	一 月 = 100		240.6		一 月 = 100		157.2		一 月 = 100		139.3
	二 月 = 100		234.5		二 月 = 100		156.7		二 月 = 100		138.0
	三 月 = 100		232.2		三 月 = 100		156.2		三 月 = 100		135.2
	四 月 = 100		232.6		四 月 = 100		155.7		四 月 = 100		131.8
	五 月 = 100		230.6		五 月 = 100		155.9		五 月 = 100		130.3
	六 月 = 100		226.0		六 月 = 100		155.9		六 月 = 100		129.3
	七 月 = 100		219.3		七 月 = 100		155.1		七 月 = 100		125.6
	八 月 = 100		209.8		八 月 = 100		154.5		八 月 = 100		124.3
	九 月 = 100		200.5		九 月 = 100		154.7		九 月 = 100		124.1
	十 月 = 100		192.3		十 月 = 100		155.3		十 月 = 100		123.5
	十一月 = 100		186.9		十一月 = 100		155.2		十一月 = 100		123.5
	十二月 = 100		179.7		十二月 = 100		154.2		十二月 = 100		119.9
	民國 63 年		151.8		民國 66 年		151.4		民國 69 年		105.7
	一 月 = 100		158.3		一 月 = 100		152.8		一 月 = 100		112.3
	二 月 = 100		140.1		二 月 = 100		152.2		二 月 = 100		110.7
	三 月 = 100		142.6		三 月 = 100		151.8		三 月 = 100		110.1
	四 月 = 100		147.0		四 月 = 100		151.4		四 月 = 100		109.2
	五 月 = 100		149.7		五 月 = 100		151.4		五 月 = 100		106.6
	六 月 = 100		151.4		六 月 = 100		150.5		六 月 = 100		105.1
	七 月 = 100		152.8		七 月 = 100		150.5		七 月 = 100		104.7
	八 月 = 100		153.0		八 月 = 100		149.6		八 月 = 100		104.1
	九 月 = 100		154.4		九 月 = 100		150.8		九 月 = 100		103.5
	十 月 = 100		156.6		十 月 = 100		151.2		十 月 = 100		101.6
	十一月 = 100		159.0		十一月 = 100		152.5		十一月 = 100		101.3
	十二月 = 100		159.1		十二月 = 100		152.0		十二月 = 100		100.6
	民國 64 年		159.9		民國 67 年		146.2		民國 70 年		98.2
	一 月 = 100		159.7		一 月 = 100		150.5		一 月 = 100		99.6
	二 月 = 100		160.9		二 月 = 100		150.0		二 月 = 100		98.5
	三 月 = 100		161.2		三 月 = 100		149.8		三 月 = 100		97.7
	四 月 = 100		161.0		四 月 = 100		148.4		四 月 = 100		97.6
	五 月 = 100		160.8		五 月 = 100		146.9		五 月 = 100		98.1
	六 月 = 100		159.3		六 月 = 100		146.7		六 月 = 100		98.2
	七 月 = 100		159.9		七 月 = 100		146.7		七 月 = 100		98.4
	八 月 = 100		159.2		八 月 = 100		146.1		八 月 = 100		98.0
	九 月 = 100		159.4		九 月 = 100		145.0		九 月 = 100		97.9
	十 月 = 100		158.3		十 月 = 100		143.8		十 月 = 100		97.9
	十一月 = 100		158.7		十一月 = 100		141.1		十一月 = 100		98.3
	十二月 = 100		160.1		十二月 = 100		140.3		十二月 = 100		98.2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8.8
一 月 = 100	98.5
二 月 = 100	98.8
三 月 = 100	98.5
四 月 = 100	98.4
五 月 = 100	98.2
六 月 = 100	98.6
七 月 = 100	99.3
八 月 = 100	98.4
九 月 = 100	98.8
十 月 = 100	99.3
十一月 = 100	99.6
十二月 = 100	99.7
民國 72 年	
一 月	100.0

經法院查封對拍賣之座落本市敦化南路 351 巷 37—6 及 41—6 號地面層及地下室房屋，雖產權糾紛訴訟尚未終結，房屋拍定人陳○○既已檢具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報契稅仍應受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11.22 北市稽二丙字第 72585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11.15 財二字第 27305 號函轉財政部 71.11.11 臺財稅第 38231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1.9.14 稽安（乙）字第 35774 號函。
- 二、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1.11.11 (71) 臺財稅第 38231 號

主旨：經法院查封拍賣之房屋，雖產權糾紛訴訟尚未終結，房屋拍定人陳○○既已檢具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報契稅仍應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財二字第 23520 號函。
- 二、查經法院查封拍賣之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規定，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即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買受人自受領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即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倘第 3 人就該不動產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應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否則，於執行完畢，應無聲請撤銷拍賣及權利移轉證書之可能。
- 三、本案臺北市敦化南路 351 巷 37—6 及 41—6 號地面層及地下室房屋，經法院查封拍賣，為陳○○拍定，於 70 年 7 月 3 日申報契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引用本部 (70) 臺財稅第 36889 號函規定暫緩核發契稅繳納通知書，按上揭部函係關於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將所有建物、土地一物數賣，若當事人所提房屋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已符合契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法定時之處理方式。本案情形與上揭部函規定尚有不同，應無暫緩核發契稅繳納通知書之適用。

房屋買賣移轉，納稅人報繳契稅後經查明其實際買賣日期與申報契約書所載移轉日期不符，有逾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申報之期限，應依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而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7 (72) 臺財稅第 30049 號

說明：復貴廳 71 財稅三字第 83933 號函。

關於繳費欠繳工程受益費，可否就應退還稅捐辦理抵繳疑義一案

法務部函 財政部

72.1.21 法 (72) 律字第 0723 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 72 年 1 月 12 日 (72) 臺財庫第 10397 號函。
- 二、行政法適用上所發生之問題，可否依民法規定謀求解決？學者間意見紛歧，可分為否定說、肯定說及折衷說，以上 3 說，以肯定說為通說（見林○○著行政法第 30 頁）。故繳費人欠繳工程受益費已依法確定，而又有應退還稅捐時似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抵銷之規定，惟以權利義務主體相同者始有適用之餘地。
- 三、檢附林○○著行政法及田中○○著行政院法總論有關部分節錄影本各 1 份以供參考。

內政部核釋臺南市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按住宅區徵收百分之 62 及商業區徵收百分之 80 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2.3.11 (72) 府工一字第 08604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2.3.1 台內營字第 142343 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2.3.1 (72) 台內營字第 142343 號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按住宅區徵收百分之 62 及商業區徵收百分之 80，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2.1.24 府建四字第 771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2)年 2 月 21 日邀集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同一工程可否以不同費率徵收工程受益費，法無明文規定，俟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時再詳予研究。至於本案在不違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原則下，請臺灣省政府酌情核處」。

內政部釋復，政府開闢道路工程，土地所有權人於道路用地公告徵收前，自原無償捐贈土地供道路使用，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可否要求以該捐贈土地地價抵繳其應負擔該道路工程應繳工程受益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工務局及財政局

72.3.8 北市地四字第 0828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3 月 2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42345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2.3.2 (72) 台內營字第 142345 號

主旨：臺南市政府開闢 3 等 9 號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南教區於該道路用地公告徵收時，自願無償捐贈其所有東安段 713、714-1 號土地供道路

用地，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要求以該捐贈土地地價抵繳其應負擔該道路工程應繳工程受益費，究可否准予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2.1.24 府財三字第 141302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2)年 2 月 21 日邀集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於捐贈道路用地時，並無提出抵繳工程受益費之要求，同時該捐贈土地已辦理移轉登記，故無法准予抵繳該道路工程受益費。

檢發修正「臺北市簡化災歉土地勘報作業程序」及災歉減免田賦申請書暨附表格式各乙份，應自文到之日起實施

臺北市稅捐處 函 71.10.1 北市稽二甲字第 65830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9.24 (71) 財二字第 23257 號函辦理

臺北市簡化災歉土地勘報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勘報災歉條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於收到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後，應即會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所屬各分處（以下簡稱稅捐分處）核對土地稅籍資料，將申請書內漏未填寫項目，逐一代為補償，按段別裝訂並於接到申請書後至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視實際需要情形，於預定收割日期前 10 天，分批或一次送稅捐分處，稅捐分處應即函請臺灣省糧食（以下簡稱糧食局）臺北區管理處及區公所，於預定收割日期前勘查完畢。
- 三、會勘完畢，勘查人員在原申請書內簽章，擬定減免成數並簽報稅捐分處主任核定後，由稅捐分處核算減免賦額。稅捐處應即洽請財政局糧食局、地政處派員抽查，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後，在申請書內簽章，並將原申請書退還稅捐分處，憑以辦理更正。
- 四、稅捐分處核算減免賦額後，造具減免簡明表（格式如附件 2）第一聯由稅捐分處抽存，第二聯送稅捐處，第三聯送區公所。
- 五、稅捐處彙總編製災歉減免簡明表，第一聯報財政局核備，第二聯送糧食局，第三聯送地政處，第四聯由稅捐處存查。
- 六、關於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申請減免田賦及地租作業，為 1 次申請，統一勘查，並就現有行政規定，配合修訂如下：
 - （一）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由承租人或出人向土地所在地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減免時，應即視同已申請田賦災歉減免。
 - （二）前款災歉土地之勘查及有關田賦地租之減免，由區租佃委員會與區公所派員逐筆勘查，並在減免地租申請書上填註其受災成數後，由區公所據以造冊。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定減免地租及田賦，減免田賦部份，免予勘查。

附件 1

臺北市 區 段七十 年第 期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申請書下列土地確因被災歉收請即派員勘查
轉報核定減免本期田賦，如有謊報，願受法律處罰。

此致

區公所

土地有權人：

申請人：

申報日期：

住址：

申請人電話：

(請按土地座落段別分別申請)

段 區 年

巷 里 月

弄 鄰 日

號 街 路

(簽章)

(簽章)

(附件 1)

<p>主任核定</p> <p>區公所：</p> <p>糧管處：</p> <p>稅捐分處：</p> <p>簽章</p>	<p>本件業戶申請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案，業經實施辦理勘查完竣，除依核定結果減免田賦外，如有勘報不實者，願依勘報災歉條列第十條規定受罰。</p> <p>稅捐分處</p>				土地賦冊號		
					段	土地座落	
					段小		
					號地		
					目	地	
					則	等	
					(元)	年賦額	
					種類	災害	
					數或被災收成	估收後預	
					日	收	預定
					月	購	
					日	月	
					成數	被災	勘查
					成數	減免	擬定
			(元)	賦額	減免		
			日	月	勘查日期		
			日	月	日	月	
						抽查人員簽章	

(實物)

臺北市 年第 期災歉減免田賦簡明表 (代金)

項目別	減 免 筆 數							減 免 本 期 田 賦 額						
	3 成	4.5 成	5.5 成	6.5 成	7.5 成	全免	合計	3 成	4.5 成	5.5 成	6.5 成	7.5 成	全免	合計
合 計														
景美區														
木柵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南港區														
內湖區														
松山區														

財政部 (67) 臺財稅第 30430 號函之適用，不以贈與具有法定撤銷原因者為限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2.1.7 (72) 臺財稅第 30068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年 12 月 4 日 (71) 財北國稅法字第 22240 號函。
- 二、本部 (67) 臺財稅第 30430 號函釋：「本部 66.11.30 臺財稅第 38112 號函有關贈與人將不動產贈與他人，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撤銷贈與，請求撤回贈與稅之申報，或請求退還其已繳納贈與稅款之釋示，對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贈與案件，均有其適用。」依此規定，不動產贈與案件，不論是否具有法定撤銷原因，凡於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經解除者，即可適用本部上函之規定。

凌○○君請釋申報其先人遺產稅疑義乙案，如經查明該案確屬適用「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報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且凌君陳述之繼承系統表屬實時，則凌○○君僅須就其父凌□□繼承凌△△遺產部分，及凌□□自遺產合併申報課稅，而不必申報其祖父凌△△之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2.10 (72) 臺財稅第 31001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署案呈凌○○君 71 年 12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臺灣光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報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合法

繼承人如已死亡者，應僅就最後 1 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就該最後 1 次之繼承，依法向稅捐處申報遺產稅，則其以前多次之繼承，應無須計課遺產稅，業經本部 71.10.1 (71) 臺財稅第 37238 號函釋有案。

三、隨函檢附○○申請書影本 1 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辦理市地重劃及道路闢建工程，需拆遷國軍眷舍中屬一戶兩舍者，應如何計算房屋補償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教育局、建設局、法規會

72.3.7 北市地四字第 796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2 月 2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142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2.28 (72) 臺內地字第 141421 號

主旨：關於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市地重劃及嘉義市興業路北半側道路闢建工程拆遷國軍眷舍中屬一戶兩舍者，應如何計算房屋補償費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12.11 (71) 地二字第 45192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準國防部 72.2.16 (72) 正歸 02578 號函復：「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作業要點』規定，一戶兩舍視為一戶，每戶坪數一律以 24 坪核計，如有超出部分，則按實際坪數核計，空軍建國一、五、六村眷舍拆除，其補償費，請准此標準辦理。」本案張○○君等 6 戶請求加倍發給房屋拆遷補償費 1 節，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檢還嘉義縣政府 71.11.22 地劃字第 84792 號函附原案卷一冊。

關於公路局劃分改組擬移轉貴公司作為臺灣省政府股權投資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2.3.3 (72) 府財五字第 141494 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案陳貴公司 72 年 2 月 10 日行 72-040-6-15 號函及地政處 72 年 2 月 23 日地一字第 2630 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

- 一、貴公司建於本案方地作價投資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公路局及貴公司會印辦理，並於移轉聲請書備註欄註明確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加註省府及內政部核准文號，勿須再檢附省府及內政部核准文件或送省府核章一節，核屬可行，本府同意照辦。
- 二、關於該等房地移轉應否繳納監證費一節，以鄉鎮公所為監證，立法意旨原為防止虛偽不實之申報，至於政府機關當不致於發生申報不實情事，自可免由鄉鎮

公所監證，前准財政部 52 臺財稅發第 8516 號令核釋有案。本案不動產之移轉可依上開部令規定免由鄉鎮市公所監證。

關於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在房屋興建完成前後，應如何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 1 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2.2.22 (72) 府都管字第 142943 號
說明：檢附「研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在房屋興建完成前後，應如何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會議紀錄」一份。

附件 1

「研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在房屋興建完成前後，應如何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7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 308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林○○。

紀錄：蘇○○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研商題綱及結論：

題綱：貸款人民自建國宅在房屋興建完成前後，應如何辦理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

結論：(一) 貸款自建之國宅，於簽訂貸款契約後，應隨即就基地全部或持分部分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至建物部分則俟建物辦理第一次登記完竣後，另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9 條規定就加部分（建物）辦理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土地）辦理法定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格式如附清冊）。

(二) 貸款自建之國宅基地如申貸人欲申請分割，且其基地依法可辦理分割者，可由申貸人辦妥土地分割出新地號後，徵得國宅主管機關同意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0 條規定辦理法定抵押權部分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格式如附清冊）。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後 更 變	前 更 變	形 情 更 變	
		務人 (即所 義務人)) 有權人) 及債	
) 款機關 (即貸 權利人	
		市 鄉 區 鎮	土 地 標 示
		段	
		段 小	
		號 地	
		積 面	
		範 權 圍 利	
		號 建	建 物 標 示
		門 落 建 物 牌 及 座	
		範 權 圍 利	
		期 日 生 發 因 原	
		值 價 利 權	
		期 日 償 清	
		息 利	
		金 約 違	
		註 備	

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法定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清冊

字第

號函附件

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於開發完成重新辦理地籍測量編製土地登記簿時，原土地登記簿依省府 67.8.4 府民二字第 77390 號函規定（詳請見省公報 67 年秋字第 33 期）所加蓋之「工

業用地」戳記應隨即轉載於新編製之土地登記簿編定使用種類欄， 以資管制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2.3.31 (72) 地二字第 19778 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72 年 3 月 21 日工 (72) 五字第 11494 號函辦理。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記載「公號大墓公」及「公號萬善祀」，究 屬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性質？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又如何辦理管理 人變更登記 1 案

臺灣省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2.4.1 (72) 民五字第 1027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3 月 2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4356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經內政部邀請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護致結論如下：
「(一) 土地所有權人『公號大墓公』及『公號萬善祀』之性質，可比照神明會有關規定辦理。(二) 『公號大墓公』及『公號萬善祀』所有之土地建物，其登記名義既不相同，雖會員相同，其登記案件仍應分別辦理。(三) 『公號大墓公』及『公號萬善祀』之管理人變更登記，可比照神明會管理人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

臺灣省政府 令 72.3.15 (72) 府人一字第 19315 號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
第 7 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檢送「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職員請假指派或僱用職務代理人注 意事項」一種

-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2.2.28 (72) 府地一字第 143214 號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職員請假指派或僱用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照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1561 次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3 年計畫」之規定訂定。
 - 二、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職員請假，除應依公務人員差假規定辦理外，其有關職務代理人之指派或僱用，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各地政事務所直接辦理人民申請案件人員，如因故請假天數在 3 天以內者，其業務得由其他相同性質之人員共同分擔處理，請假天數逾 3 天，未超過 1 個月者，為免影響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 四、下列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由地政事務所主任視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指派之：

- (一) 複審人員：就初審人員中擇優指派代理。
- (二) 初審人員：就校對人員或登簿人員中擇優指派代理。
- (三) 校對人員：就登簿人員或繕狀人員中擇優指派代理。
- (四) 登簿人員：就繕狀人員中擇優指派代理。
- (五) 繕狀人員：就其他人員中擇優指派代理。
- (六) 測量人員：就其他熟悉測量業務人員或曾受專業訓練或具有測量繪圖等實務經驗之人員指派代理。
- (七) 地價人員：就熟悉地價業務人員中指派代理。
- (八) 地用人員：就熟悉地用業務人員中指派代理。

- 五、同一時期內，有多人同時請假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指派代理外，並得視業務實際情形，就所內各股人員互相指派支援。
-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應依轄區各項業務實際情形，機動調整所內各職員之工作，以應業務需要。
- 七、地政事務所職員工作之指派，應實施定期輪調，以免 1 人久任 1 職，以致遇有請假無人能代理其工作之情事發生。
- 八、依本注意事項指派之職務代理人，對代理之業務必須加班處理者，其加班費應依規定發給。
- 九、直接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之 5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位，需人代理之期間在 1 個月以上，地政事務所確實無法指派現職人員代理時，得依照「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省府公報 70 年夏字第 16 期)之規定，先遴僱非現職人員顧該職務代理人，並依規定支付酬金，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但其上級機關以該項僱用不合規定未予核准或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其代理。

檢送「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一份並自 7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及有關省屬廳處 72.2.23 (72) 府農山字第 145178 號
 說明：本方案係由農林廳研擬並提經本府委員會第 1645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執行本方案中有關實施要點、訓練及宣導辦法(或計畫)之擬訂、經費之編列、工作人員之調派、水土保持觀念及簡易方法編入中小學生有關教材等各項細部實施計畫，由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協商有關單位辦理，務希於本方案實施日以前完成準備工作，以利進度。

附件 1

臺灣省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

壹、前言

臺灣省境內山坡地總面積共計 96 萬餘公頃，光復初期，因人口激增，山林普遍遭受濫墾濫伐之破壞，側致發生嚴重之土壤沖蝕問題。

近幾年來新濫墾濫伐現象雖漸減少，原有已墾農用地，政府亦積極清理，輔導水土保持工作，然開挖、整地、建築、採取土石等事件紛紛湧上山坡地，從事

非農業使用行為日益增加，以事業管理法規眾多，執行欠周，造成水土保持處理缺失，一遇颱風暴雨，各地土砂流失現象甚為嚴重，水利設施遭受破壞，致居民生命財產受損失，因之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實屬當務之急，乃訂定本方案。

貳、目標

- 一、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利用，並保護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
- 二、防止並取締濫伐、濫墾、濫建及其他非法使用。

參、立案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二、區域計畫法。
- 三、其他相關法令。

肆、方案內容

一、建立基本資料：

- (一) 利用航測方法建立航照基本資料，瞭解土地利用現況，作為實施查報工作依據。
- (二)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並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地質災害及利用潛力調查，以供縣市受理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件審核之參考。
- (三) 根據航照判釋，提供危害水土保持嚴重地點及危害情形資料，供各該事業管理機關處理災害地區之參考。

二、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

- (一) 加強防止及取締濫伐、濫墾、濫建、擅自開挖整理、採礦或堆積土石及農牧地超限利用。
- (二) 加強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及檢討，以利輔導農民合理利用土地。
- (三) 加速清理公有山坡地（包括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以利輔導水土保持處理或規劃開放改善利用。
- (四) 加速辦理山坡地農牧發展區規劃調查，作為保育利用輔導之依據。
- (五) 嚴加監督山坡地經營或使用人，按核定水地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並應加強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安全與維護檢查。

三、查報與取締：

- (一) 查報工作由縣市水土保持單位主辦，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建立以村里為單位範圍之巡查區，其工作內容如下：
 - 1、查報及制止濫墾、濫伐、濫葬。
 - 2、查報及制止土地超限使用。
 - 3、查報及制止擅自採伐竹木、開挖整地建築房舍或其他專業目的使用、探採礦物、採取土石、開築道路。
 - 4、查看經核准採伐竹木、開挖整地、探採礦物、採取土石、開築道路等作業或設施有無危害鄰近安全。
 - 5、天然災害查報。
 - 6、其他違反山坡地管理行為查報及制止。

- (二) 處理工作由各事業或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協辦，其工作項目及主辦單位如下：
- 1、取締濫伐、濫墾、擅自採伐竹木及土地超限利用—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 2、取締濫葬—縣市政府社會局科。
 - 3、取締擅自開挖整地建築房舍—建築法適用地區為縣市政府建管單位，非建築法適用地區為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 4、取締擅自開挖整理供其他事業目的使用—有關事業主管機關。
 - 5、取締擅自採取或堆積土石—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會同農業局科辦理。
 - 6、取締擅自採探礦物—礦物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
 - 7、取締擅闢道路—與非農業業務有關者為各該業務單位，其他為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 8、天然災害查報—依省府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辦理。
 - 9、其他民眾舉發之違法或災害事件查察及處理—縣市政府農業局科(建設局)。

四、加強宣導教育：

(一) 對象：

- 1、一般民眾。
- 2、採探礦物、採取土石、營造建築、其他從事開挖整理工程之業者。
- 3、縣市鄉鎮縣轄市村里工作有關人員(限在山坡地範圍內者)。

(二) 宣導內容：

- 1、水土保持之重要性。
- 2、合理利用山坡地所應辦理之手續及有關問題。
- 3、違規事項之處理方式。
- 4、執行巡查檢查注意事項。

(三) 方式：

- 1、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行業之集會。
- 2、利用傳播媒體—報紙、廣播、電視。
- 3、舉辦縣市鄉鎮縣轄市村里人員講習班。
- 4、建議將水土保持觀念及簡易方法編入中小學有關教材。

伍、實施要領

- 一、訂定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函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同時為建立基本資料，訂定建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航測基本資料計畫配合。
- 二、訂定加強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要點，函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並函各有關行業公會轉知業者遵辦。
- 三、訂定宣導講習計畫。
- 四、為有效執行本方案，應依實際需要調整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技術人員。
- 五、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檢討，自 73 年度起每年增口 5 萬公

項。

- 六、原野及區外保案林解除之濫墾地處理計畫加速進行案，中央已有意提前完成，內政部正研擬計畫中，應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另行處理。
- 七、配合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之實際需要，除應修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暨施行細則以加強山坡地保月利用管理功能外，另方面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事業管理法規配合。
- 八、本方案實施情事，應訂定考核獎懲要點，按年度嚴加考核成果得失，分別獎懲。

民國 72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2.2.24 (72) 主四字第 149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821.6	民國 46 年=100	424.5	民國 49 年=100	332.6
民國 27 年=100	101138.8	一 月=100	427.7	一 月=100	353.6
民國 28 年=100	8828.1	二 月=100	423.0	二 月=100	351.3
民國 29 年=100	7813.6	三 月=100	424.4	三 月=100	338.2
民國 30 年=100	7182.2	四 月=100	422.6	四 月=100	330.0
民國 31 年=100	7024.3	五 月=100	424.6	五 月=100	337.9
民國 32 年=100	4254.0	六 月=100	427.2	六 月=100	336.3
民國 33 年=100	2536.4	七 月=100	448.3	七 月=100	339.7
民國 34 年=100	493.9	八 月=100	428.3	八 月=100	328.1
民國 35 年=100	135.9	九 月=100	424.3	九 月=100	320.6
民國 36 年=100	29.35	十 月=100	421.3	十 月=100	318.5
民國 37 年=100	4.733	十一月=100	420.2	十一月=100	319.3
民國 38 年=100	(0.1350)	十二月=100	422.1	十二月=100	322.2
六 月=100	5400.5	民國 47 年=100	418.7	民國 50 年=100	322.2
	(0.0895)	一 月=100	421.5	一 月=100	324.0
	3577.3	二 月=100	421.7	二 月=100	321.3
民國 39 年=100	1331.6	三 月=100	421.7	三 月=100	324.5
民國 40 年=100	802.3	四 月=100	420.5	四 月=100	327.3
民國 41 年=100	651.6	五 月=100	417.9	五 月=100	325.2
民國 42 年=100	599.1	六 月=100	422.7	六 月=100	325.8
民國 43 年=100	585.3	七 月=100	427.3	七 月=100	327.2
民國 44 年=100	513.0	八 月=100	425.9	八 月=100	320.6
一 月=100	565.0	九 月=100	423.1	九 月=100	316.0
二 月=100	546.4	十 月=100	415.8	十 月=100	315.5
三 月=100	537.4	十一月=100	410.2	十一月=100	317.6
四 月=100	532.3	十二月=100	398.8	十二月=100	322.0
五 月=100	524.9	民國 48 年=100	379.7	民國 51 年=100	312.7
六 月=100	532.0	一 月=100	396.8	一 月=100	319.1
七 月=100	528.0	二 月=100	394.2	二 月=100	318.0
八 月=100	511.3	三 月=100	390.9	三 月=100	320.1
九 月=100	499.5	四 月=100	392.2	四 月=100	319.2
十 月=100	484.5	五 月=100	393.8	五 月=100	312.4
十一月=100	454.4	六 月=100	388.9	六 月=100	314.7
十二月=100	453.5	七 月=100	383.1	七 月=100	318.0
民國 45 年=100	455.1	八 月=100	375.3	八 月=100	317.6
一 月=100	464.5	九 月=100	367.8	九 月=100	310.5
二 月=100	465.3	十 月=100	361.7	十 月=100	302.4
三 月=100	466.7	十一月=100	358.0	十一月=100	299.5
四 月=100	458.9	十二月=100	359.9	十二月=100	302.4
五 月=100	458.9				
六 月=100	461.5				
七 月=100	466.4				
八 月=100	465.3				
九 月=100	456.2				
十 月=100	439.0				
十一月=100	432.0				
十二月=100	429.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3.7	民國 55 年=100	296.2	民國 58 年=100	281.3
一 月=100	299.9	一 月=100	300.0	一 月=100	279.4
二 月=100	300.3	二 月=100	301.5	二 月=100	281.8
三 月=100	296.0	三 月=100	304.1	三 月=100	283.0
四 月=100	294.4	四 月=100	300.5	四 月=100	286.2
五 月=100	297.8	五 月=100	304.5	五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97.2	六 月=100	301.0	六 月=100	286.3
七 月=100	297.0	七 月=100	297.8	七 月=100	286.9
八 月=100	296.8	八 月=100	296.5	八 月=100	283.8
九 月=100	287.0	九 月=100	284.6	九 月=100	282.9
十 月=100	286.6	十 月=100	285.1	十 月=100	271.5
十一月=100	286.3	十一月=100	288.6	十一月=100	271.7
十二月=100	286.6	十二月=100	292.4	十二月=100	275.8
民國 53 年=100	286.6	民國 56 年=100	288.9	民國 59 年=100	273.8
一 月=100	283.2	一 月=100	292.2	一 月=100	276.3
二 月=100	279.5	二 月=100	287.5	二 月=100	276.0
三 月=100	279.8	三 月=100	288.5	三 月=100	274.5
四 月=100	287.1	四 月=100	289.9	四 月=100	271.9
五 月=100	287.3	五 月=100	291.1	五 月=100	272.8
六 月=100	290.4	六 月=100	292.5	六 月=100	274.5
七 月=100	291.6	七 月=100	289.7	七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90.9	八 月=100	292.5	八 月=100	272.4
九 月=100	284.5	九 月=100	287.4	九 月=100	272.5
十 月=100	288.2	十 月=100	285.4	十 月=100	273.3
十一月=100	288.9	十一月=100	286.5	十一月=100	272.6
十二月=100	294.0	十二月=100	284.5	十二月=100	274.8
民國 54 年=100	300.6	民國 57 年=100	280.6	民國 60 年=100	273.8
一 月=100	294.3	一 月=100	285.7	一 月=100	274.0
二 月=100	300.8	二 月=100	285.0	二 月=100	274.2
三 月=100	298.8	三 月=100	285.4	三 月=100	274.7
四 月=100	300.7	四 月=100	282.2	四 月=100	275.1
五 月=100	305.8	五 月=100	281.8	五 月=100	275.6
六 月=100	304.9	六 月=100	282.1	六 月=100	277.1
七 月=100	302.4	七 月=100	279.1	七 月=100	277.5
八 月=100	302.1	八 月=100	276.7	八 月=100	275.0
九 月=100	302.9	九 月=100	279.2	九 月=100	274.1
十 月=100	298.8	十 月=100	275.3	十 月=100	271.3
十一月=100	296.9	十一月=100	278.0	十一月=100	269.1
十二月=100	298.9	十二月=100	280.2	十二月=100	268.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2.1	民國 64 年=100	159.9	民國 67 年=100	146.2
一 月=100	266.0	一 月=100	159.7	一 月=100	150.5
二 月=100	264.5	二 月=100	160.9	二 月=100	150.0
三 月=100	265.2	三 月=100	161.2	三 月=100	149.8
四 月=100	264.9	四 月=100	161.0	四 月=100	148.4
五 月=100	264.6	五 月=100	160.8	五 月=100	146.9
六 月=100	264.7	六 月=100	159.3	六 月=100	146.7
七 月=100	265.4	七 月=100	159.9	七 月=100	146.7
八 月=100	261.9	八 月=100	159.2	八 月=100	146.1
九 月=100	260.8	九 月=100	159.4	九 月=100	145.0
十 月=100	259.9	十 月=100	158.3	十 月=100	143.8
十一月=100	257.2	十一月=100	158.7	十一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250.7	十二月=100	160.1	十二月=100	140.3
民國 62 年=100	218.3	民國 65 年=100	155.6	民國 68 年=100	128.4
一 月=100	240.6	一 月=100	157.2	一 月=100	139.3
二 月=100	234.5	二 月=100	156.7	二 月=100	138.0
三 月=100	232.2	三 月=100	156.2	三 月=100	135.2
四 月=100	232.6	四 月=100	155.7	四 月=100	131.8
五 月=100	230.6	五 月=100	155.9	五 月=100	130.3
六 月=100	226.2	六 月=100	155.9	六 月=100	129.3
七 月=100	219.3	七 月=100	155.1	七 月=100	125.6
八 月=100	209.8	八 月=100	154.5	八 月=100	124.3
九 月=100	200.5	九 月=100	154.7	九 月=100	124.1
十 月=100	192.3	十 月=100	155.3	十 月=100	123.5
十一月=100	186.9	十一月=100	155.2	十一月=100	123.5
十二月=100	178.7	十二月=100	154.2	十二月=100	119.9
民國 63 年=100	151.8	民國 66 年=100	151.4	民國 69 年=100	105.7
一 月=100	158.3	一 月=100	152.8	一 月=100	112.3
二 月=100	140.1	二 月=100	152.2	二 月=100	110.7
三 月=100	142.6	三 月=100	151.8	三 月=100	110.1
四 月=100	147.0	四 月=100	151.4	四 月=100	109.2
五 月=100	149.7	五 月=100	151.4	五 月=100	106.6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50.5	六 月=100	105.1
七 月=100	152.8	七 月=100	150.5	七 月=100	104.7
八 月=100	153.0	八 月=100	149.6	八 月=100	104.1
九 月=100	154.4	九 月=100	150.8	九 月=100	103.5
十 月=100	156.6	十 月=100	151.2	十 月=100	101.6
十一月=100	159.0	十一月=100	152.5	十一月=100	101.3
十二月=100	159.1	十二月=100	152.0	十二月=100	100.6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 = 100	98.2
一 月 = 100	99.6
二 月 = 100	98.5
三 月 = 100	97.7
四 月 = 100	97.6
五 月 = 100	98.1
六 月 = 100	98.2
七 月 = 100	98.4
八 月 = 100	98.0
九 月 = 100	97.9
十 月 = 100	97.9
十一月 = 100	98.3
十二月 = 100	98.2
民國 71 年 = 100	98.8
一 月 = 100	98.5
二 月 = 100	98.8
三 月 = 100	98.5
四 月 = 100	98.4
五 月 = 100	98.2
六 月 = 100	98.6
七 月 = 100	99.3
八 月 = 100	98.4
九 月 = 100	98.8
十 月 = 100	99.3
十一月 = 100	99.6
十二月 = 100	99.7
民國 72 年 = 100	
一 月 = 100	100.0
二 月 = 100	
三 月 = 100	
四 月 = 100	
五 月 = 100	
六 月 = 100	
七 月 = 100	
八 月 = 100	
九 月 = 100	
十 月 = 100	
十一月 = 100	
十二月 = 100	

民國 72 年 2 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2.3.30 (72) 主四字第 224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834.5	民國 46 年	=100 425.0	民國 49 年	=100 333.0
民國 27 年	=100 10149.9	一 月	=100 428.1	一 月	=100 354.0
民國 28 年	=100 8838.8	二 月	=100 423.5	二 月	=100 351.7
民國 29 年	=100 7822.1	三 月	=100 424.9	三 月	=100 338.6
民國 30 年	=100 7190.1	四 月	=100 423.1	四 月	=100 330.4
民國 31 年	=100 7032.0	五 月	=100 425.1	五 月	=100 338.3
民國 32 年	=100 4258.6	六 月	=100 427.7	六 月	=100 336.6
民國 33 年	=100 2539.1	七 月	=100 428.8	七 月	=100 340.1
民國 34 年	=100 494.4	八 月	=100 428.7	八 月	=100 328.4
民國 35 年	=100 136.1	九 月	=100 424.7	九 月	=100 321.0
民國 36 年	=100 29.38	十 月	=100 421.8	十 月	=100 318.9
民國 37 年	=100 47.38	十一月	=100 420.6	十一月	=100 319.7
民國 38 年	=100 (0.1352)	十二月	=100 422.6	十二月	=100 322.5
六 月	=100 (0.0896)	民國 47 年	=100 419.1	民國 50 年	=100 322.5
民國 39 年	=100 3581.2	一 月	=100 422.0	一 月	=100 324.4
民國 40 年	=100 1333.1	二 月	=100 420.9	二 月	=100 321.6
民國 41 年	=100 803.1	三 月	=100 422.1	三 月	=100 324.9
民國 42 年	=100 652.3	四 月	=100 421.0	四 月	=100 327.6
民國 43 年	=100 599.7	五 月	=100 418.4	五 月	=100 325.6
民國 44 年	=100 585.9	六 月	=100 423.1	六 月	=100 326.1
一 月	=100 513.5	七 月	=100 427.7	七 月	=100 327.5
二 月	=100 565.6	八 月	=100 426.3	八 月	=100 320.9
三 月	=100 547.0	九 月	=100 423.6	九 月	=100 316.3
四 月	=100 532.9	十 月	=100 416.2	十 月	=100 315.9
五 月	=100 525.5	十一月	=100 410.7	十一月	=100 317.9
六 月	=100 532.6	十二月	=100 399.2	十二月	=100 322.4
七 月	=100 528.6	民國 48 年	=100 380.1	民國 51 年	=100 313.0
八 月	=100 511.8	一 月	=100 397.2	一 月	=100 319.5
九 月	=100 500.1	二 月	=100 394.7	二 月	=100 318.4
十 月	=100 485.1	三 月	=100 391.4	三 月	=100 320.5
十一月	=100 454.9	四 月	=100 392.7	四 月	=100 319.6
十二月	=100 454.0	五 月	=100 394.2	五 月	=100 312.8
民國 45 年	=100 455.6	六 月	=100 389.4	六 月	=100 315.1
一 月	=100 465.0	七 月	=100 383.5	七 月	=100 318.4
二 月	=100 465.8	八 月	=100 375.7	八 月	=100 318.0
三 月	=100 467.2	九 月	=100 368.2	九 月	=100 310.8
四 月	=100 459.4	十 月	=100 362.1	十 月	=100 302.8
五 月	=100 459.4	十一月	=100 358.4	十一月	=100 299.8
六 月	=100 462.0	十二月	=100 360.3	十二月	=100 302.7
七 月	=100 466.9				
八 月	=100 465.8				
九 月	=100 456.7				

十月=100	439.5				
十一月=100	432.5				
十二月=100	430.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4.1	民國 55 年=100	296.5	民國 58 年=100	281.6
一 月=100	300.2	一 月=100	300.3	一 月=100	279.7
二 月=100	300.6	二 月=100	301.8	二 月=100	282.1
三 月=100	296.3	三 月=100	304.4	三 月=100	283.3
四 月=100	294.6	四 月=100	300.8	四 月=100	286.5
五 月=100	298.2	五 月=100	304.8	五 月=100	287.5
六 月=100	297.5	六 月=100	301.3	六 月=100	286.6
七 月=100	297.4	七 月=100	298.2	七 月=100	287.2
八 月=100	297.1	八 月=100	296.8	八 月=100	284.1
九 月=100	287.3	九 月=100	285.0	九 月=100	283.2
十 月=100	286.9	十 月=100	285.4	十 月=100	271.8
十一月=100	286.6	十一月=100	288.9	十一月=100	272.0
十二月=100	287.0	十二月=100	292.7	十二月=100	276.1
民國 53 年=100	287.0	民國 56 年=100	289.2	民國 59 年=100	274.1
一 月=100	283.5	一 月=100	292.6	一 月=100	276.6
二 月=100	279.8	二 月=100	287.9	二 月=100	276.3
三 月=100	280.1	三 月=100	288.8	三 月=100	274.8
四 月=100	287.4	四 月=100	290.2	四 月=100	272.2
五 月=100	287.6	五 月=100	291.5	五 月=100	273.1
六 月=100	290.7	六 月=100	292.8	六 月=100	274.8
七 月=100	291.8	七 月=100	290.2	七 月=100	274.8
八 月=100	291.2	八 月=100	292.8	八 月=100	272.7
九 月=100	284.9	九 月=100	287.7	九 月=100	272.8
十 月=100	283.5	十 月=100	285.7	十 月=100	273.6
十一月=100	289.2	十一月=100	286.8	十一月=100	272.9
十二月=100	294.3	十二月=100	284.8	十二月=100	275.1
民國 54 年=100	300.9	民國 57 年=100	280.9	民國 60 年=100	274.1
一 月=100	394.6	一 月=100	286.0	一 月=100	274.3
二 月=100	301.2	二 月=100	285.3	二 月=100	274.5
三 月=100	299.1	三 月=100	285.7	三 月=100	275.0
四 月=100	301.0	四 月=100	282.5	四 月=100	275.4
五 月=100	306.1	五 月=100	282.1	五 月=100	275.9
六 月=100	305.2	六 月=100	282.4	六 月=100	277.4
七 月=100	302.7	七 月=100	279.4	七 月=100	277.8
八 月=100	302.4	八 月=100	277.1	八 月=100	275.3
九 月=100	303.2	九 月=100	279.5	九 月=100	274.4
十 月=100	299.1	十 月=100	275.6	十 月=100	271.4
十一月=100	297.3	十一月=100	278.3	十一月=100	269.4
十二月=100	299.2	十二月=100	280.5	十二月=100	268.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2.4	民國 64 年=100	160.0	民國 67 年=100	146.4
一 月=100	266.3	一 月=100	159.9	一 月=100	150.7
二 月=100	264.8	二 月=100	161.0	二 月=100	150.1
三 月=100	265.5	三 月=100	161.4	三 月=100	150.0
四 月=100	265.2	四 月=100	161.2	四 月=100	148.6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160.9	五 月=100	147.1
六 月=100	265.0	六 月=100	159.5	六 月=100	146.9
七 月=100	265.7	七 月=100	160.1	七 月=100	146.9
八 月=100	262.2	八 月=100	159.4	八 月=100	146.2
九 月=100	261.1	九 月=100	159.5	九 月=100	145.1
十 月=100	260.2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44.0
十一月=100	257.6	十一月=100	158.8	十一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251.0	十二月=100	160.3	十二月=100	140.4
民國 62 年=100	218.6	民國 65 年=100	155.7	民國 68 年=100	128.6
一 月=100	240.8	一 月=100	157.4	一 月=100	139.4
二 月=100	234.7	二 月=100	156.9	二 月=100	138.2
三 月=100	232.4	三 月=100	156.4	三 月=100	135.3
四 月=100	232.8	四 月=100	155.9	四 月=100	131.9
五 月=100	230.9	五 月=100	156.1	五 月=100	130.4
六 月=100	226.3	六 月=100	156.1	六 月=100	129.5
七 月=100	219.5	七 月=100	155.3	七 月=100	125.7
八 月=100	210.0	八 月=100	154.7	八 月=100	124.5
九 月=100	200.8	九 月=100	154.9	九 月=100	124.2
十 月=100	192.5	十 月=100	155.1	十 月=100	123.7
十一月=100	187.2	十一月=100	155.4	十一月=100	123.6
十二月=100	178.9	十二月=100	154.4	十二月=100	120.1
民國 63 年=100	151.9	民國 66 年=100	151.5	民國 69 年=100	105.8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153.0	一 月=100	112.4
二 月=100	140.3	二 月=100	152.3	二 月=100	110.8
三 月=100	142.8	三 月=100	151.9	三 月=100	110.2
四 月=100	147.2	四 月=100	151.6	四 月=100	109.3
五 月=100	149.9	五 月=100	151.6	五 月=100	106.7
六 月=100	151.6	六 月=100	150.7	六 月=100	105.2
七 月=100	153.0	七 月=100	150.7	七 月=100	104.8
八 月=100	153.2	八 月=100	149.8	八 月=100	104.2
九 月=100	154.5	九 月=100	150.9	九 月=100	103.6
十 月=100	156.7	十 月=100	151.4	十 月=100	101.7
十一月=100	159.2	十一月=100	152.6	十一月=100	101.4
十二月=100	159.3	十二月=100	152.2	十二月=100	100.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 = 100	98.3
一 月 = 100	99.7
二 月 = 100	98.6
三 月 = 100	97.8
四 月 = 100	97.7
五 月 = 100	98.2
六 月 = 100	98.3
七 月 = 100	98.5
八 月 = 100	98.2
九 月 = 100	98.1
十 月 = 100	98.0
十一月 = 100	98.4
十二月 = 100	98.3
民國 71 年 = 100	99.0
一 月 = 100	98.6
二 月 = 100	98.9
三 月 = 100	98.6
四 月 = 100	98.5
五 月 = 100	98.3
六 月 = 100	98.7
七 月 = 100	99.4
八 月 = 100	98.5
九 月 = 100	98.9
十 月 = 100	99.4
十一月 = 100	99.7
十二月 = 100	99.8
民國 72 年 = 100	
一 月 = 100	100.1
二 月 = 100	100.0
三 月 = 100	
四 月 = 100	
五 月 = 100	
六 月 = 100	
七 月 = 100	
八 月 = 100	
九 月 = 100	
十 月 = 100	
十一月 = 100	
十二月 = 100	

檢送「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實施要點」乙份

高雄市政府函 財政局等

72.3.3 (72) 高市府工都字第 6175 號

說明：本要點經 72 年 2 月 25 日本府第 108 次市政會議通過。

附件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私人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除依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以下簡稱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
- 二、獎勵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依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內由本府或依土地所有權人，投資意願人之申請公告之，每一會計年度以辦理 2 期為原則。
- 三、申請投資案件應備妥獎勵辦法所規定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並檢齊資本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四、申請投資案以合夥人之名義提出申請者，應由代表人具名為之。
- 五、申請投資案件由執行機關受理初審後，其文件不齊全者執行機關應 1 次通知申請人於 1 個月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註銷其申請。初審合格者，送請本府「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
- 六、評估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 12 人，由副秘書長、財政局、警察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主計處、地政處、國民住宅處、研考會、法規會等單位首長兼任之。
- 七、申請投資案件經與本府簽訂契約後，其投資人名義及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其申請及附件所使用之印章，如有變更時，應檢具有關證明報備。
- 八、獎勵辦法第 6 條所稱工程費總額，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建築物上下設施物之總造價。
- 九、獎勵辦法第 6 條所稱之保證金，除現金外，經完成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或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書亦可充當保證金。
- 十、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提供者，依公告規定興建之建築物所有權屬本府所有，由投資人無償使用，其無償使用年限，應於契約內訂之。
- 十一、依法租用之公有地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興建之店舖、超級市場、住宅辦理出售時，承購人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
-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產權屬公有者，其地上物之清除、遷移及補償等事項比照「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高雄市售有違章建築物救濟查估處理原則」等之規定由投資人備妥價款請本府代為處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屬私有者，地上物之清除、遷移補償等事項得比照前項所列法令之規定請本府協助辦理。其土地之取得由本府協助投資人協議收購之。
- 十三、立體停車場之地下層及地上一層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僅得作用停車使用。
- 十四、公園、廣場地下作多目標使用者，不受層數限制。
- 十五、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應考慮便利殘障者之使用。
- 十六、工程興建中除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報請勘驗外，應另行報

請執行機關派員勘驗，其有與核准圖樣不符部分，應限期督促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獎勵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經勘驗合格並領得使用執照後，投資人得檢附建築使用執照影本申請發還其餘保證金。

十七、依獎勵辦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本府協助向金融機構融資者，由本府財政局依評估小組審定結果按現行法令協助向本市銀行申請融資。

十八、得依獎勵辦法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除市場外，得依下列法令之有關係文申請獎勵：

1、獎勵投資條例。

2、所得稅法。

3、土地稅法減免規則。

4、契稅條例。

5、符合行院令頒之「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

十九、依獎勵辦法規定收取之入場費及設施物使用費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送請評估小組依投資計畫書審核後，報請本府核定之。

高雄市土地改良證明書之核發，工程費估價標準自民國 72 年元月

1 日起修正單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76 元 5 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等 72.2.18 (72) 高市工務都字第 3568 號

說明：本市土地改良工程費估價標準，自民國 70 年元月調整至今均未再予調整。茲參照本市公共工程估價標準單價分析，土地改良工程費修正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76 元 5 角。

土地出賣人逾規定期限不會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買受人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申請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高雄市政府函 新興、鹽埕及前鎮地政事務所 72.3.23 (72) 高市地政二字第 3421 號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2.3.11 高市財政二字第 4130 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前函所附財政部 72.3.8 臺財稅第 31516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 72.3.11 (72) 高市財政二字第 4130 號

主旨：土地買賣，如因出賣人逾規定期限不會同申報土地移轉現時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申請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 72.3.8 臺財稅第 31516 號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3.8 (72) 臺財稅字第 31516 號
主旨：林○○及陳○○君請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疑義 1 案，請查明實情並依說明二規定
依法核辦逕復。

說明：

- 一、依據林○○及陳○○君 72 年元月 8 日陳情書並參照內政部 (72) 臺內地字第 139202 號函辦理 (檢附上述陳情書暨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本案陳情人林○○君買受之土地，如因出賣人逾規定期限不會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申請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附件 3

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財政部

主旨：懇請賜准釋示法令，以解民困，保障人民權益。

說明：因民申請現值申報被苗栗縣稅捐稽征處退回，故向貴部提出陳情，懇請釋示。

懇求釋示事項：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規定，買賣雙方訂有私契，價款已付清，出賣人不會同申報增值稅，會影響承買人權益，由承買人提出私契，單獨申報土地增值稅，處可否准予辦理。
- 二、土地現值移轉，申報增值稅之申報書，如前次移轉價格及現在移轉申報現值均正確無刪改，僅總價款計算略誤，經雙方蓋章訂正，稅處應否受理增值稅申報。
- 三、懇請賜予釋示，感激不盡，附回郵信封 1 個。

陳情人：林○○

聯絡地址：竹南鎮港墘里 9 鄰 110 號

通信處：竹南鎮博愛街 84 號

陳情人：陳○○

中 華 民 國 72 年 元 月 8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工程變更設計補充規定」一種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2.2.23 府主二字第 07447 號

說明：

- 一、工程變更設計補充規定如附件。
- 二、附營繕工程第一類 (重大案件) 變更設計申請書及營繕工程第二類 (次要案件) 第三類 (其他一般案件) 變更設計報告表 (格式) 如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程變更設計補充規定

- 一、個機關之營繕工程設計圖說於設計完成徵求有關單位同意或修正確定後，即應據以執行，在施工中不應變更設計為原則，工程執行機關及使用機關均應本此原則辦理。

- 二、僅為美觀或屬原定工程範圍以外增加工程或為消化預算而請求變更設計者，均不予核准。
- 三、非變更設計不能發揮計畫功能者，變更後確有明顯經濟效益者，或因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地下物與設計案將有變動或不同者，方得辦理變更設計。
- 四、凡變更設計增減金額累計超過原總工程費 2 成或單項工程費或其單價增減累計超過 5 成者均視為重大變更設計。
- 五、依規定需報府或審計處核定之重大變更設計均須先經有關機關會勘，上級主管機關加強審核後逐案列舉具體理由及主要內容報市長核准變更設計原則，方可辦理變更設計，其餘一切手續仍依規定程序辦理。
- 六、上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稽案條例規定可自行核定之變更設計案件內屬於重大變更者，除依規定會勘及上級機關於核定前嚴加審核外，仍應每 1 個月彙列具體變更設計理由及內容（附表式）報市長察閱，必要時市長可派員查察實情。
- 七、其他變更設計案件，其總工程費增減累計超過 1 成而未達 2 成或單項工程或單價累計增減超過 3 成而未增五成者每 1 個月應彙列具體變更設計理由及內容陳報市長察閱。
- 八、人為因素所引起之設計變更，包括調查規劃不實，原設計人與審查人之疏失，施工錯誤等案情發生後儘速將扼要彙報市長察閱，必要時依規定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臺北市政府

局營繕工程第一類(重大案件)變更設計申請書

填奉說明：
 一、依規定需報府或審計處核定之重大變更設計使用本表彙報經市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因變更設計致原預算不敷而必須增加預算者，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檢附有關圖說。

主辦工程機關		市長核定	
工程名稱	年度	秘書	長
預算金額	總價	副秘書	長
發包總額	進度	副秘書	長
現在已施工內容	變更設計具理由	副秘書	長
本原體會勘結果		副秘書	長
變更項目	原價	數量	後價
重大工程	單位	總價	總價
工程單	原價	數量	後價
工程總價變更	合約總工程費	外加材料費	工程管理費
原價	合約總工程費	外加材料費	工程管理費
已設計增減金額	原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本次增減金額	原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計變更總價	原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後價	原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增加工程費財源	原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增加工程費財源	原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臺北市政府 局營繕工程第三類 (次要案件) 變更設計報告表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年度 預算金額 發包約工進度 現在已施變更內容 本計畫及會勘結果 案由	機關 年度 金額 進度 內容 會勘 案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市長 秘書 副秘書 上級主管機關 申請機關						
		單位	原價數量	合約總價	變更設計後單價數量總價	增減金額	%	單位	原價數量	合約總價	變更設計後單價數量總價	增減金額	%		單位	原價數量	合約總價	變更設計後單價數量總價	增減金額	%
工程總價變更		合約總工程費					合約總工程費						合約總工程費							
外加工料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原訂工期																				
擬改變工期																				

增加工程費財源
填表說明：
一、 變更金額未達發包決標金額二成或單項工程單價未超過五成者使用第二類 (次要案件) 變更設計報告表。
二、 變更金額未達發包決標金額一成而未達二成或單項工程單價超過三成而未達五成者使用第三類 (其他一般案件) 變更設計報告表。
三、 變更設計致原預算不敷而必須增加預算者，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約僱人員請病假逾限，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其報酬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2.18 府人三字第 05721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2 月 7 日 72 局參字第 02519 號函辦理（兼復本府主計處 7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主人字第 16944 號函）。
- 二、本公務人員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假日，按日扣除俸薪，曾經銓敘部 62 年 1 月 19 日（62）臺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並經本府 62.2.15 府人乙字第 6878 號函轉知在卷（刊登 62 春字第 34 期公報），復查約僱人員事病假 1 年合計准給 24 天，請病假逾上述期限，如屬連續性者，宜比照上開公務人員請滿事假之規定辦理。

函釋現職公務人員之調派生效日期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2.11 府人三字第 05562 號

主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之調派生效日期，究應以原派令所註生效日期或實際到職日期

為準疑義乙案，再經准銓敘部 72 年 1 月 28 日臺楷甄一字第 62748 號函釋以：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函於派代期間 1 個月送審者自派職之日生效，未在規定期間送審者，自送之日起算，前經本部以 71 臺楷甄一字第 52904 號函釋在案，並因故延後到職而在到職後依規定在 1 個月內送審應自到職之日起算，如到職後仍未在 1 個月內送審者應自應自送審之日起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2 月 4 日局貳字第 305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銓敘部 71 臺楷甄一字第 52904 號釋函，前經本府 71.12.22 府人二字第 56170 號函轉知在案（刊登本府 71 年冬字第 61 期公報）

公務員出差外縣市，倘住於親友子女私有房屋中，當無限制不得報支住宿費

臺灣省政府函 財政廳

72.3.23 (72) 府人三字第 2578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72 年 1 月 17 日臺（72）處忠字第 00363 號函辦理，並復貴廳 71 年 11 月 5 日財主字第 074047 號函。
- 二、行政院主計處右項函以：查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由公家專備免費住宿住所」之範圍，前經本處臺（69）處忠字第 7951 號期規定在案。（按此項範圍規定以目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專備免費住宿處所，約有下列各種：
（一）招待所、（二）員工出差宿泊所、（三）單身宿舍備用房間（有寢具設備）、（四）因工作需要住在野外之帳篷或睡袋等，此外如住宿於親友配偶等由服務機關配住之眷屬宿舍亦應視同公家免費住宿處所之範圍，公差人員住宿於

上開住所除已支領繕雜費外，不宜再報領住宿費。）關於公務員出差住宿親友子女私有房屋，應不屬於上開規定範圍。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原函 1 份。

附件

行政院主計處函 臺灣省政府 72.1.17 臺(72)處忠字第 00363 號
主旨：關於公務員工出差外縣市住宿於親友子女私有房屋可否依照規定報支住宿費 1 案，敬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院人事行政局案移貴府 71 年 12 月 29 日 71 府人三字第 99416 號函。
- 二、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由公家專備免費住宿處所」之範圍前本處臺(69)處忠字第 7951 號函規定在案。關於公務員出差住宿於親友子女私有房屋，應不屬於上開規定之範圍。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臺上字第 3435 號

查由民法第 130 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之效力，非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其中之效力，即無由保持。(參閱民法第 130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3541 號

查解釋契約專屬事實審查法院之職權，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又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雖為裁判分割定分割方法而設，但協議分割以之為分割方法之準則，並非不可。原審謂前開協議分割，係為該條款規定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云云，不生適用法規不當之問題，再者數宗土地之共有人，因協議分割，約定互易其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使雙方各取得某一筆土地之「全部所有權」，固為含有多數「互為條件」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互易行為，然本質上仍屬協議分割，並非單純的互易，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成立，蓋如有一共有人不同意，雙方即無由取得某 1 筆之全部所有權，其協議分割之目的，不能達成。(參閱民法第 824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4722 號

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權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應在專屬管轄之列(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10、452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5048 號

按不動產於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即使為所有人之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78 條之規定，僅於其必要範圍內經執行法院允許時得為出租，否則亦不得出租，至若其他第 3 人不得將已查封之不動產出租，更不待言。苟予出租，其出租行為，應不得對抗執行債權人及於執行拍賣程序中得標之拍定人。陳賴○○為前述之其他第 3 人，果如上訴人主張，陳賴○○曾出租該土地與其建屋使用，惟由其所云出租日期以觀，既在該土地查

封之後，依上開說明自不得執以對抗為執行債權人並拍定人之被上訴人。次查第 51 條強制執行法第 3 項固規定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排除第 3 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但不能以執行法院未依聲請排除之，即謂第 3 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合法。又保管云者，指將其物置於自己支配之下，保持其現狀，使不致毀損滅失之謂，與管理之意義有別。而出租為「管理」行為之 1 種，其為保管人者，自不得為出租之行為，惟如上訴人在原審所云陳賴○○為查封物之保管人，其出租行為仍非法之所許。（參閱民法第 425 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78 條）